臺大中文學報　第三十二期
2010年6月　　頁31～78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先秦傳本／簡本敘事舉隅

——以「三郤之亡」爲例

李　隆　獻*

提　　要

本文由敘事學角度切入，透過實際分析春秋中晚期晉國「三郤之亡」史事在不同文獻載述中的異同情形，進而探討先秦傳本——《春秋》、《左傳》、《國語》——與近年出土的簡本《上博五・姑成家父》間的關係。藉由不同文獻間的分析、比較，冀能釐清傳本／簡本在人物形象、情節鋪陳、立場／觀點與主題／意義等敘事要素上的差異及特色。

本文以「情節」、「人物形象」、「觀點與意義」爲論述重點。經由分析、比較後發現同一事件在《左傳》、《國語》與《上博》的載述中，常因論述者／論述目的不同而產生不同的側重與詮釋；同樣的人物，在不同文獻中形象也時有落差。藉此進而探論傳統歷史敘事在現代史學的兩個主要意義：首先，經由傳本與簡本的互參比較，愈能彰顯不同文獻的特色與差異，望能藉此對傳統文獻的性質／出土文獻的意義有更清晰的認識與反省。其次，種種傳統歸諸「傳聞異辭」的差異現象，實際上正展示了傳統歷史敘事的特色：以史爲

本文於99.02.11收稿，99.05.12審查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鑑的道德意識與倫理價值的強調／追求，明顯影響敘事要素的安排；同一事件以不同方式論述，即傳達出不同的德行意涵與核心關懷，藉此也可見證中國傳統歷史敘事所蘊涵的濃厚人文精神與更開放的詮釋空間。

關鍵詞：敘事、《左傳》、《國語》、《上博五・姑成家父》、三郤（郤至、郤犨、郤錡）、欒書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 Comparative Study of Narratives in Transmitted and Excavated Texts: The Exemplary Case of "The Demise of the Xi Clan" (三郤之亡)

Lee Long-shien*

Abstract

The elimination of three powerful members of the Xi (郤) lineage is a political turning point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for which there exist divergent accounts in at least three sources: the *Zuozhuan* (左傳), the *Guoyu* (國語), and the "Gucheng Jiafu" (姑成家父), the last of which is an excavated text in the Shanghai Museum cache of Warring States bamboo slips from the state of Chu (楚).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 three narratives about this event in the history of the Xi family, who held the reins of power in the state of Jin (晉).

Through close analysis, we will study the following four literary elements that weave together each narrative: plot development, characterization, point of view, and thematic content. By looking at variances between the three accounts in terms of these four elements, we discover that the *Zuozhuan*, *Guoyu*, and Shanghai Museum texts interpret the same event in ways that vary according to the narrator's purpose and desired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effects. In exploring the differences in the nature of transmitted versus excavated texts, we first establish that the characteristics of redacted versions are distinguishable from the newly unearthed ones. Furthermore, we discover that the compilers of the transmitted texts had traditional ethics very much in mind as they edited history narratives to promote certain moral values. The imperative for history to instill moral consciousness in its readers clearly had a role in the shaping of the narratives; but at the same time, conflicting concerns also emerge from the discrepant ways in which the same event is rendered, thereby showing that both the humanistic spirit and rich interpretive possibilities are an integral part of traditional Chinese historiography.

Keywords: Narrative, *Zuozhuan*, *Guoyu*, *Shanghai Museum bamboo slips*, "Gucheng Jiafu" (姑成家父), The Three Xi's (三郤): Xi Zhi (郤至), Xi Chou (郤犨), Xi Qi (郤錡), Luan Shu (欒書)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先秦傳本／簡本敘事舉隅

——以「三郤之亡」爲例

李　隆　獻

一、前　　言

（一）研究題材

「三郤之亡」乃春秋中晚期晉國的一場關鍵性動亂，上承魯成十六年(575B.C.) 晉楚鄢陵戰後晉國內部的政局動盪，下啓成十八年晉厲被弒之禍。三郤——郤至、郤犨、郤錡——家族之覆亡與欒書、荀偃的弒君、立君，具體而微呈現了晉國霸主地位的風雨飄搖，以及在君臣交惡的權力爭鬥中，國家權柄的浮沈嬗變。

郤氏一族於晉成（魯宣三～九年，606-600B.C. 在位）至晉厲（魯成十一～魯襄元年，580-572B.C. 在位）年間權傾一時，與欒、荀、范諸氏長期擔任朝中要職。郤至祖父郤缺於魯宣八至十二年 (601B.C.-597B.C.) 任國政，期間和戎狄，使狄族爲晉所用，征戰亦屢屢建功；郤缺之子克於魯宣十七年 (592B.C.) 任國政，執政期間主導鞌之戰、討赤狄、作六軍；魯成三年郤克卒，其子郤至雖未繼任執政，但郤氏在朝中仍「其家半三軍」：《成十六年・左傳》載，郤錡將上軍，郤犨、郤至分別爲新軍將、佐；[1] 又，自郤缺執政時

[1] 唐・孔穎達等：《左傳正義》（卷 28 ，頁 3 ）；並參杜《注》、孔《疏》。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便與戎狄關係密切，一定程度上郤氏必也掌握狄族兵力，[2]凡此皆可見郤氏家族勢力之強盛。

相對的，晉君則似乎自魯宣二年 (607B.C.) 發生著名的「趙盾弒其君」[3]事件後，便與權臣間關係緊張。如魯成四至八年 (587B.C.-583B.C.) 間發生的「趙氏之難」，趙氏幾乎滅族（詳本文〈三〉），本文所論「三郤之亡」猶甚於此。二次大規模的滅族行動，皆因有人以「權臣將叛」譖之於君，可見晉君內心最深沈的憂懼，即是重蹈趙盾／趙穿弒靈公、掌握君主廢立的覆轍。

在此背景下，「三郤之亡」正是晉國君臣矛盾、猜忌下產生的慘劇；繼而引發欒書、荀偃弒厲公，並迎立新君悼公，雖則號稱「復霸」，但自此六卿專擅，君權旁落，晉霸漸衰，可見「三郤之亡」在晉國國勢上的關鍵地位。

（二）相關文獻／研究述略

先秦傳世文獻有關「三郤之亡」與「欒荀弒君」的記載，《春秋》有三條經文載述，《穀梁》僅二處論及，[4]《公羊》則無片言隻語論及，《左傳》、《國語》則皆有相當篇幅的記載；[5]近年出土的《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姑成家父》（以下簡稱《上博》），亦載「三郤之亡」事。[6]《左

[2] 〈上博五・姑成家父〉亦述及郤氏與白狄之關係，可爲互證。

[3] 事詳文二年、七年、宣二年《左傳》，文長不錄；並可參李隆獻、蔡瑩瑩：〈《左傳》「弒君敘事」舉隅——以趙盾、崔杼爲例〉，於 2009 年 6 月 26 日「當代經典詮釋多元整合教學研討會」（臺灣大學中文系主辦）宣讀。

[4] 《成十七年・春秋》「晉殺其大夫郤錡、郤犨、郤至」，《穀梁傳》：「自禍於是起矣。」《成十八年・春秋》「晉弒其君州蒲」，《穀梁傳》：「據國以弒其君，君惡甚矣。」並見唐・楊士勛：《穀梁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 年景清・嘉慶 20 年江西南昌府學刻本），卷 14，頁 13。

[5] 「三郤之亡」除見於上述文獻外，又見《韓非子・內儲說下》、《呂氏春秋・驕恣》、《史記》〈晉世家〉、〈趙世家〉。諸書所記雖略有差異，唯殺三郤則並無齟齬，茲不詳考，而集中於論析《左傳》、《國語》、《上博》三者之異同。

[6]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李朝遠釋文，頁 239-249。文中之「姑成家父」即三郤中之郤犨，又稱苦成叔，經學者考論，已成定讞。參考《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頁 24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傳》、《國語》、《上博》資料之可貴，其歷史意義之重大自不待贅言；而《上博》與《左》、《國》所記，不僅情節有異，旨趣亦各具特色，這無疑是相當珍貴且難得的題材／材料。本文即以此爲例，分析比較《左傳》、《國語》、《上博》在此一事件載述上的差異與特色，冀能由此觀察不同性質、結構模式的先秦傳本／簡本各自具備的敘事特色。

首先須說明的是《左》、《國》與《上博》在性質與質量上的差異，此關涉本文引用與探討的取材。三者之中，以《左傳》在情節載述方面最爲連貫完整，此乃其史書性質使然——既有系統的編年敘史，又統合、融化各國史料，再以精妙文筆呈現——故《左傳》自以完整、精緻呈現事件始末爲其勝場，這也是本文考察「三郤之亡」的最基本依據。

《國語》則因體例與性質等關係，「三郤之亡」事，除〈晉語六〉有較多／詳細的專篇記載外，[7] 亦時於他國之〈語〉——如〈周語〉、〈魯語〉、〈楚語〉——中被反覆稱述。本文之〈二〉因著重於述論三郤之亡的「情節」，故主要採用對此事有專章／多篇記載的〈晉語六〉；他國之語則置於本文之〈四〉述論。

《上博・五・姑成家父》乃單篇文章，發表以來，中外學者，或著重於考釋文字，或重編簡次／文字；關於簡文文本性質的探討，僅日・淺野裕一論及。[8] 本文引用《上博》，主要依據周鳳五先生重編、釋文，[9] 並參考李朝遠釋文、注釋，[10] 以及武漢大學簡帛網所佈告之相關單篇論文。若非必要，不另加註。

又，本文引用《左傳》經文、傳文、杜《注》、孔《疏》，皆據臺北藝文

[7] 〈晉語八〉、〈晉語九〉又各有一條述及郤氏，唯僅在對話中被舉爲負面例證，說詳下。

[8] 淺野裕一著，佐藤將之監譯：《上博楚簡與先秦思想》（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8 年），第六章〈姑成家父中的「百豫」〉，頁 127-155。

[9] 周鳳五：〈上博五〈姑成家父〉重編新釋〉，《臺大中文學報》（臺北：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第 25 期（2006 年 12 月），頁 1-24。

[10]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頁 239-24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印書館，一九七六年景清・嘉慶二十年 (1815) 江西南昌府學刻本《左傳正義》，爲免繁瑣，僅於文末標注卷數、頁碼。《國語》則據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八年標點三國・吳・韋昭《國語解》，其篇名、韋昭《解》皆據此本，亦僅於文末加注頁碼。

（三）研究方法

本文由敘事學角度切入，透過分析、比較不同文本載述同一事件時，對各項敘事要素——情節結構、人物形象、立場觀點、主題意義——安排的異同之處。相對於西方蓬勃的敘事理論／文類，「敘事」在中國史學／文學的傳統論述／研究中，並未得到適度的重視，但中國史書的發達，實即標誌了歷史敘事的高度發展，頗值得與西方敘事理論／作品互參、比較。筆者曾透過《左傳》中兩起弒君事例，分析說明中國歷史敘事的發展與傾向實與西方重視客觀的蘭克 (Leopold von Ranke ，1795-1886) 史學頗爲不同，[11] 指出先秦史官的態度與精神其實與西方後現代史學的某些觀點遙相呼應，[12] 透過中西兩種不同文化體系對「歷史」的詮釋與態度，進而反省傳統史學在現代敘事理論熱潮下可能開展的嶄新意義與價值。[13] 本文循此研究進路，進一步擴大論析《左傳》、《國語》與《上博》三種不同性質的文獻，藉由探討／比較不同書寫目的與文體性質在敘事上產生的取捨與偏重，期使傳統歷史敘事的意義與價值更爲彰顯。

---

11 關於西方史學與中國傳統史學的異同，可參拙撰：〈敘事理論與實踐——以《左傳》爲對象・敘論〉，於 2008 年 4 月 12 日「經典詮釋教學與研究方法座談會」（臺大中文系主辦）宣讀。

12 可參李隆獻、蔡瑩瑩：〈《左傳》「弒君敘事」舉隅——以趙盾、崔杼爲例〉。

13 本文援引現代敘事學理論分析、詮釋傳統文獻，並非獨創，西方學者，如李惠儀亦運用敘事理論詮解《左傳》、《史記》，見氏著：*The Readability of the Past in Early Chinese Historiograph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7)。本文之觀點、立場與李書相近，而切入點、詮釋方向則不盡相同；又，本文撰寫之初，未見李書，讀者可互爲參酌焉。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三郤之亡」情節比較

《成十七年・春秋經》：「冬……晉殺其大夫郤錡、郤犨、郤至。」[14] 此即最基本的「三郤之亡」載籍。本節擬比較此一事件在《左傳》、《國語》、《上博》三種不同文獻載述中的情節異同。

（一）肇因與事前鋪陳

首先，在三郤遭禍原因的鋪陳上，《左》、《國》、《上博》皆提及厲公之「無道」：

> 晉厲公侈，多外嬖。反自鄢陵，欲盡去群大夫，而立其左右。（《成十七年・左傳》，卷28，頁23下-24上）
>
> 與荊人戰於鄢陵，大勝之。於是乎君伐智而多力，怠教而重斂，大其私暱，殺三郤而尸諸朝，納其室以分婦人，於是乎國人不蠲，遂弒諸翼，葬於翼東門之外，以車一乘。（〈晉語六・范文子論勝楚必有內憂〉，頁420）
>
> 苦成家父事厲公，爲士憲，行政迅強，以見惡於厲公。厲公無道，虐於白狄，[15]白狄反之。苦成家父以其族三郤征白狄，不使反。躬與士處官，旦夕治之，使有君臣之節。三郤中立，以正上下之過，強於公家。（簡一、簡六）

三者皆將晉厲之「不君」視爲三郤滅亡之一因；但晉厲究竟如何「無道」，則略有不同偏重：《左傳》言「晉厲公侈，多外嬖，欲盡去群大夫，而立其左右」，指出禍源主要植根於晉厲與群大夫之不協，否則「外嬖」如長魚矯等人也不可能如此輕易殺死三郤（詳下）。《國語》相關篇幅遠多於《左傳》，

---

[14] 《左傳正義》，卷28，頁20下。

[15] 「白狄」，李朝遠釋爲「百豫」，歸爲地名；周鳳五、淺野裕一（見前揭二氏文），釋爲「白狄」，其說甚是，茲從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晉語六〉至少便有五篇論及晉國內部的隱憂，[16] 但因諸篇內容多重複，本文僅節引較具代表性的〈范文子論勝楚必有內憂〉，從中可觀察到《國語》除指出國君「大其私暱」外，復牽合前年鄢陵戰事，認爲晉厲將在戰勝後志得意滿，視朝臣爲眼中釘。《上博》則先言苦成家父「爲士憲，行政迅強」，由是「見惡於厲公」，以此爲遠因，但未說明厲公與群臣關係如何；具體的近因，則爲白狄不堪晉厲之虐而叛亂，苦成家父以其族討伐白狄，因此「強於公家」而遭嫉恨。

白狄叛晉，《左》、《國》未載，但前一年二書皆詳述極爲重要的「鄢陵之戰」，三郤——尤其是郤至——戰時與諸大夫不諧，並屢遭滅族預言。在《左》、《國》與《上博》的原因鋪陳中，郤氏皆因主導征戰而遭君主／同僚忌恨。但究屬「鄢陵之戰」抑「征白狄」，則此種差異，可能係「傳聞異辭」，也可能出自作者書寫時的取捨——鄢陵之戰關涉晉楚爭霸，其結果必牽動整個中原局勢；白狄叛亂爲晉與屬國間的紛爭與融合，[17] 郤氏家族則長期與戎狄關係密切。[18] 不論對晉國或郤氏而言，二事皆屬重要。

其次，除君主無道外，《成十七年・左傳》復詳述三郤與同僚的關係：

> 胥童以胥克之廢也，怨郤氏，而嬖於厲公。郤錡奪夷陽五田，五亦嬖於厲公。郤犨與長魚矯爭田，執而梏之，與其父母妻子同一轅；既，矯亦嬖於厲公。欒書怨郤至，以其不從己而敗楚師也，欲廢之。（卷28，頁24上）

胥童、夷陽五、長魚矯、欒書四人，分別與三郤結有怨隙，前三人「嬖於厲

16 〈范文子不欲伐鄭〉、〈范文子論內睦而後圖外〉、〈范文子論外患與內憂〉、〈范文子論勝楚必有內憂〉、〈范文子論私難必作〉。文長不錄。

17 晉與戎狄關係密切，拙撰《晉文公復國定霸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文史叢刊》之 78 ， 1988 年）第七章〈晉文公與戎狄〉（頁 307-336 ）已論及之；淺野裕一前揭文論晉與白狄事尤詳。

18 《宣十一年・左傳》：「晉郤成子求成于衆狄。衆狄疾赤狄之役，遂服于晉。秋，會于欒函，衆狄服也。是行也，諸大夫欲召狄。郤成子曰：『吾聞之，非德，莫如勤；非勤，何以求人？能勤，有繼。其從之也。《詩》曰「文王既勤止」，文王猶勤，況寡德乎？』」（卷 22 ，頁 16 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公」，呼應前述厲公「多外嬖」；欒書則在鄢陵之戰時與郤至意見相左，恐郤至恃戰功而奪其國政之位，故欲廢之。[19]《國語》關於這方面的記述遠不及《左傳》詳細，人物也較少，胥童、夷陽五與長魚矯雖在發難時出現，但未提及三人與郤氏有何怨隙。[20] 僅〈晉語六・晉敗楚師於鄢陵〉載郤至與欒書的結怨經過：

> 厲公六年，伐鄭，且使苦成叔及欒黶與齊、魯之師。楚恭王帥東夷救鄭。楚半陣，公使擊之。欒書曰：「君使黶也與齊、魯之師，請俟之。」郤至曰：「不可。楚師將退，我擊之，必以勝歸。夫陳不違忌，一間也；夫南夷與楚來而不與陳，二間也；夫楚與鄭陳而不與整，三間也；且其士卒在陳而譁，四間也；夫眾聞譁則必懼，五間也。鄭將顧楚，楚將顧夷，莫有鬬心，不可失也。」公說。於是敗楚師於鄢陵，欒書是以怨郤至。（頁 414）

郤至身爲下屬，竟當眾否定主帥意見，[21] 且爲君主接納、進而奏功，中軍將欒書因此忌恨郤至。

值得注意的是，《上博》於此僅言：

> 欒書欲作難，害三郤。（簡六）

所載近似《國語》，而更爲簡略：不僅胥童、夷陽五未見記載；長魚矯雖於簡文後段殺三郤時出現，但與郤氏有何舊怨則不明。

《上博》明言欒書「欲作難」，指欒書意圖弒君，此由簡文末以「公家乃弱，欒書弒厲公」（簡十）作結可證。換言之，《左》、《國》與《上博》對三郤遭難原因，不僅各有詳略，也各有理解上的偏重：《左傳》均衡載述了晉

---

19 事見《成十六年・左傳》，卷 28 ，頁 6 上-7 下。

20 長魚矯在〈晉語六〉並無太多篇幅述及，僅見於〈長魚矯既殺三郤〉；〈晉語九〉與〈楚語下〉雖提及長魚矯與郤氏有「舊怨」，但亦不若《左傳》明確記述其結怨經過與緣由，說詳本文〈四〉之（一）。

21 《成十六年・左傳》：「欒書將中軍，士燮佐之；郤錡將上軍，荀偃佐之；韓厥將下軍，郤至佐新軍。」（卷 28 ，頁 3 ）晉軍制以中軍將位次最高，三軍將、佐、新軍將等七人，位均在郤至之上，故《左》、《國》皆謂其位在「七人之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國內部的三股勢力：國君厲公及其外嬖一派；權臣／群大夫又分爲二派：郤氏與欒、荀互不相讓的兩股勢力。三股力量互相牽制、爭鬥，但權臣欒、荀一派是否自始便意圖弒君，則《左傳》並未明確指出。《國語》近於《左傳》，但對「外嬖」——如胥童、長魚矯——較乏載述，而專注於鄢陵戰勝後的種種負面效應——厲公志得意滿而至於膽大妄爲，朝臣相互嫉恨而構陷羅織——似乎想借由晉國戰勝外患，卻反導致內亂的事件，傳達某種警惕與教訓。《上博》則著重描寫得到重用卻功高震主的三郤，與意圖作亂弒君的權臣欒書兩股勢力；相對的，晉厲的「無道」、「多外嬖」，《上博》並未有太多篇幅的描寫與強調。

復次，欒書、厲公的立場與意圖乃是《左》、《國》、《上博》三者較顯著的差異：《左傳》著重於欒書忌怨郤氏，欲挑撥陷害之：

> 欒書怨郤至，以其不從己而敗楚師也，欲廢之。使楚公子茷告公曰：「此戰也，郤至實召寡君，以東師之未至也，與軍帥之不具也，曰：『此必敗，吾因奉孫周以事君。』」公告欒書。書曰：「其有焉。不然，豈其死之不恤，而受敵使乎？君盍嘗使諸周而察之？」郤至聘于周，欒書使孫周見之。公使覘之，信；遂怨郤至。（成十七年，卷28，頁24）

在楚公子茷與欒書的唱和下，厲公果然聽信，以爲鄢陵之戰乃郤至自導自演，遂怨之；同一事件亦見〈晉語六・欒書發郤至之罪〉，欒書且有更大的發揮：

> 既戰，獲王子發鉤。[22]欒書謂王子發鉤曰：「子告君曰：『郤至使人勸王戰，及齊、魯之未至也。且夫戰也，微郤至，王必不免。』吾歸子。」發鉤告公，公告欒書，[23]欒書曰：「臣固聞之，郤至欲爲難，使苦成叔緩齊、魯之師，己勸君戰，戰敗，將納孫周，事不成，故免楚王。然戰而擅捨國君，而受其問，不亦大罪乎？且今君若使之於周，必見孫周。」公

[22] 韋昭《解》：「發鉤，楚公子茷。」（《國語》，頁424）

[23] 《明道本國語》作「發鉤告君，君告欒書」，《公序本》（宋・宋庠：《國語》，上海：上海涵芬樓借杭州葉氏藏明・金李刊本，卷12，頁7下）二「君」字並作「公」，較勝，茲據改。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曰：「諾。」欒書使人謂孫周曰：「郤至將往，必見之！」郤至聘於周，公使覘之，見孫周。是故使胥之昧與夷羊五刺郤至、苦成叔及郤錡（頁423-424）

《國語》記欒書應對晉厲之語，細節多於《左傳》，構陷郤氏的內容也遠較《左傳》更極盡煽動挑撥之能事，但並未提及欒書除爭功、構陷郤至之外，是否尚有其他意圖，與《上博》之於篇首逕言「欒書欲作難、害三郤」，其殊異顯然可見。

較爲特殊的是，《左傳》又另記兩件《國語》、《上博》未載述之事：

厲公田，與婦人先殺而飲酒，後使大夫殺。郤至奉豕，寺人孟張奪之，郤至射而殺之。公曰：「季子欺余！」（成十七年，卷28，頁24下）

厲公本即欲「盡去群大夫」，加以聽信欒書譖言，郤至又殺寺人孟張，[24] 可謂火上加油。而晉厲的「無道」，由「與婦人先殺而飲酒，後使大夫殺」的非禮行徑與寺人之敢奪郤至豕二事可見一斑。《左傳》所記二事，《國語》、《上博》皆無載，應是《左傳》爲突顯「晉厲無道」而刻意記述的篇章，否則經由前文的屢屢鋪陳，不論有無此二事，郤氏固已危如累卵。《左傳》透過層層鋪敘，將三郤遭難前山雨欲來的氛圍渲染到極致，其後終於發難：

厲公將作難，胥童曰：「必先三郤。族大，多怨。去大族，不偪；敵多怨，有庸。」公曰：「然。」（卷28，頁24下-25上）

《左傳》寫「厲公將作難」，貶抑之意溢於言表，與《上博》「欒書欲作難」用辭相近，而對象大不相同，頗堪玩味。胥童與晉厲之對話，亦《國語》、《上博》所無。《左傳》記錄此事，一方面可能爲了強調郤氏在晉國腹背受敵的窘境；另一方面，也緊承前述郤氏與胥童結怨事。《左傳》透過此段記述，既可自然的推動情節，又可提點相關人物、增添故事骨肉。相對而言，《上博》全無此類記載，反而詳細記錄了一段欒書與郤犨的對話：

欒書欲作難，害三郤，謂苦成家父曰：「爲此世也從事，何以如是其疾歟

[24] 孟張疑亦晉厲嬖人。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哉？於言有之：『顛頷以至於今。』在無道，正也。伐多狃達，吾子圖之！」苦成家父曰：「吾敢欲顛頷以事世哉？吾特立經行，遠慮圖後。雖不當世，苟義，毋久，立死何傷哉！」（簡六、簡七）

《上博》以郤犨／苦成家父爲主要記述對象，不同於《左》、《國》以郤至爲主角。《上博》載欒書警告苦成家父勿「伐多狃達」，亦即要新立戰功的郤犨收斂低調，勿壞已圖謀；苦成家父則答以「雖不當世，苟義，毋久，立死何傷哉」，堪稱正義凜然。欒書聽聞此番言語後，「乃退，言於厲公曰：『三郤家厚取主君之衆，以不聽命，將大害。』公懼，乃命長魚矯……」。[25] 可能因簡文散佚，《左》、《國》所載欒書誣陷郤氏勾結楚國情節，未見《上博》載述。

值得注意的是，《上博》中慷慨陳辭的苦成家父，相較於《左傳》第記其求婦、收賄的強橫貪婪與《國語》所載的矜誇自負（詳本文〈三〉），其形象可謂迥不相侔；三郤之中，較能符合《上博》所述的是郤至。《上博》以郤犨爲事主，《左》、《國》則對郤至有較多、較正面的載述，未知係傳聞異辭，抑《左》、《國》與《上博》各有立場所致。目前資料尚不足以辨其臧否，姑置不論。

（二）「三郤之亡」的情節

欒書、晉厲動作頻頻，郤氏又有何回應？此則《左》、《國》與《上博》均有載述，且爲三者記述最爲相近者。茲分別迻錄，以利討論：

> 厲公將作難……郤氏聞之，郤錡欲攻公，曰：「雖死，君必危！」郤至曰：「人所以立，信、知、勇也。信不叛君，知不害民，勇不作亂。失茲三者，其誰與我？死而多怨，將安用之？君實有臣而殺之，其謂君何？我之有罪，吾死後矣。若殺不辜，將失其民，欲安，得乎？待命而已。受君之祿，是以聚黨。有黨而爭命，罪孰大焉！」（成十七年，卷28，頁24下-25上）
>
> （厲公）使胥之昧與夷羊五刺郤至、苦成叔及郤錡。郤錡謂郤至曰：「君

[25] 簡八，下佚。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不道於我，我欲以吾宗與吾黨夾而攻之，雖死必敗，君必危，[26]其可乎？」郤至曰：「不可。至聞之，武人不亂，智人不詐，仁人不黨。夫利君之富，富以聚黨，利黨以危君，君之殺我也後矣。且眾何罪？鈞之死也，不若聽君之命。」是故皆自殺。（〈晉語六・欒書發郤至之罪〉，頁 424）

郤錡聞之，告苦成家父曰：「以吾族三郤與白狄從於君。幸，則晉邦之社稷可得而事也；不幸，則取免而出；諸侯畜我，誰不以厚？」苦成家父曰：「不可。君貴我而授我眾，以我爲能治。今吾無能治也，而因以害君，不義，刑莫大焉。雖取免而出，以不能事君，天下爲君者，誰欲畜若者哉？初，吾強立治眾，欲以長建主君而禦其難。今主君不狃於吾故，而反惡之。吾毋有它，正公事，雖死，焉逃之？吾聞爲臣者，必使君得志於己，而有後請。」苦成家父乃寧白狄，不使從己立於廷。（簡二、三、四、五、九）

建議先下手爲強、主動迎擊晉君者，《左》、《國》、《上博》均爲郤錡，而回應者／事主則《上博》不同於《左》、《國》。但細觀三者所記郤至／苦成家父的兩段言論，其立場則相當接近。《左傳》載郤至言「受君之祿，是以聚黨。有黨而爭命，罪孰大焉」，與《國語》「夫利君之富，富以聚黨，利黨以危君，君之殺我也後矣」意思近同；《上博》載苦成家父言「君貴我而授我眾，以我爲能治。今吾無能治也，而因以害君，不義，刑莫大焉」，語義、言詞與《左》、《國》也相當近似。三者雖分記不同人物，卻出現極爲類似的情節、言談與概念。

關於三郤遭禍的記述，則《左》、《國》、《上博》差異頗大。《成十七年・左傳》鉅細靡遺載述亂事始末：

胥童、夷羊五帥甲八百將攻郤氏，長魚矯請無用眾，公使清沸魋助之。抽戈結衽，而僞訟者。三郤將謀於榭，矯以戈殺駒伯、苦成叔於其位。溫季曰：

[26] 《公序本》作「雖死必敗國，國敗君必危」（《國語》，上海：上海涵芬樓借杭州葉氏藏明・金李刊本，卷 12，頁 8 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逃威也。」遂趨。矯及諸其車，以戈殺之。皆尸諸朝。（卷28，頁25）

胥童、夷羊五正是與郤氏結怨者，由此亦可見《左傳》敘事之妥適與呼應之縝密。長魚矯建議「無用衆」，用計僞裝興訟者，推測其作用應在使三郤疏於防備。最後長魚矯得以潛入郤氏內部，當場擊殺郤錡、郤犨，而在整起事件中主持郤氏家族，形象最好的郤至，最後也難逃一死。相對的，《國語》則無明確／詳細記述，異辭亦多：上引〈晉語六〉謂三郤「皆自殺」，其下篇〈長魚矯脅欒中行〉則載爲「長魚矯既殺三郤」，不過皆未如《左傳》詳細記述長魚矯用何種方法／計謀爲厲公除去心腹大患，而專注於呈現長魚矯勸說厲公的一段言語（見下）。提供較多相關情節者尚有前引〈范文子論勝楚必有內憂〉記「納其（三郤）室以分婦人」一細節，爲其他文獻所無。

《上博》則不知因簡文散佚，抑所據資料不同，或立場有異，並未見長魚矯「抽戈結衽，而僞訟者」之謀，而載：

> 長魚矯竊自公所，拘人於白狄以入，囚之。苦成家父捕長魚矯，梏諸廷，與其妻與其母。公因無告告庫門大夫，曰：「汝出內庫之囚，免而與之兵。」庫門大夫率以釋長魚矯，賊三郤。郤錡、郤至、苦成家父立死，不用其眾。（簡九、十）

依簡文，似是長魚矯先行挑釁，而遭苦成家父拘囚，郤氏以爲禍患已除；未料長魚矯得厲公暗助，串通囚犯逃出作亂，終得賊殺三郤。《上博》此節不僅遠詳於《國語》，甚至較《左傳》「僞訟者」云云更爲合理。值得注意的是，「苦成家父捕長魚矯，梏諸廷，與其妻與其母」一段，與《左傳》鋪陳禍事前因時敘述二人結怨，郤犨「執（長魚矯）而梏之，與其父母妻子同一轅」，雖原因與時間點不同，細節則頗爲類似，均爲拘捕長魚矯及其家人，使長魚矯深覺受辱，但《左傳》所記屬事前結怨，《上博》則爲發難後情節之一環。這固可懷疑《簡本》排序尚有變動的可能，但〈姑成家父〉除目前序列之外，似無更佳排序方式；[27]也可能是這樣的次要情節，在經過長期傳聞、流播後不免產生的「異辭」現象。

[27] 說參周鳳五：〈上博五〈姑成家父〉重編新釋〉，頁4-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另，《上博》寫三郤「立死，不用其衆」，與《左傳》「長魚矯請無用衆」，詞語相類，但分別出自對立的雙方：《上博》「不用其衆」指三郤「寧白狄，不使從己立於廷」等行爲，即不準備以兵衆對抗／抵抗欒書／厲公；《左傳》則指厲公一方不用胥童、夷羊五的八百甲兵強攻，而採長魚矯之謀智取三郤。由上文可見，郤氏面臨政敵、國君威脅，卻不願／沒有興兵作亂，此在《左》、《國》與《上博》載述中均獲得重視與肯定；但其「如何被殺」的情節，則差異頗大。

要之，在「三郤之亡」實際發生的情節敘述上，《左傳》最爲詳盡、統一；《上博》堪稱其次，但或許因簡文散佚而無法維持其完整性；《國語》則最爲簡略，即〈晉語〉本身亦多異辭。由此可以覘知因文體與寫作／編纂目的不同，遂因取捨不同而產生記述詳略有異的情況。

（三）三郤亡後情節的後續發展

三郤遭族滅後，情節的後續發展亦以《左傳》所載最詳：

> 胥童以甲劫欒書、中行偃於朝。矯曰：「不殺二子，憂必及君。」公曰：「一朝而尸三卿，余不忍益也。」對曰：「人將忍君。臣聞：亂在外爲姦，在內爲軌。御姦以德，御軌以刑。不施而殺，不可謂德；臣逼而不討，不可謂刑。德、刑不立，姦、軌並至，臣請行。」遂出奔狄。（成十七年，卷28，頁25下-26上）

胥童、長魚矯皆厲公之嬖，既殺三郤，復劫欒、荀，實欲將晉國當朝權臣一網打盡，執行厲公「盡去群大夫，而立其左右」的意志；[28] 未料厲公竟因一念之

[28] 《國語》載劫欒書、荀偃者爲長魚矯（詳下），《左傳》則細分爲胥童劫持、長魚矯勸諫；總之二人立場一致。《韓非子・內儲說下》亦載：「晉厲公之時，六卿貴。胥僮、長魚矯諫曰：『大臣貴重，敵主爭事，外市樹黨，下亂國法，上以劫主，而國不危者，未嘗有也。』公曰：『善。』乃誅三卿。胥僮、長魚矯又諫曰：『夫同罪之人偏誅而不盡，是懷怨而借之閒也。』公曰：『吾一朝而夷三卿，予不忍盡也。』長魚矯對曰：『公不忍之，彼將忍公。』公不聽，居三月，諸卿作難，遂殺厲公而分其地。」（陳奇猷：《韓非子新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頁623）可見胥童、長魚矯二人立場與行動一致，文獻中往往同時出現，此處似可不必細究二人行動如何分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仁，不願再殺欒、荀。長魚矯警以「人將忍君」——今日君不忍殺此二人，他日此二人必將忍心弒君[29]——晉厲不聽，矯遂奔狄。

郤氏遭禍後，晉厲雖與欒書、荀偃暫時和解，最後仍難逃一劫：

> 公使辭於二子曰：「寡人有討於郤氏，郤氏既伏其辜矣，大夫無辱，其復職位！」皆再拜稽首曰：「君討有罪，而免臣於死，君之惠也。二臣雖死，敢忘君德？」乃皆歸。公使胥童爲卿。公遊于匠麗氏，欒書、中行偃遂執公焉。（成十七年，卷28，頁26）
>
> 十八年春王正月庚申，晉欒書、中行偃使程滑弒厲公，葬之于翼東門之外，以車一乘。（卷28，頁27下-28上）

有鑑於三郤之覆轍，欒書、荀偃遂「先下手爲強」，絲毫不顧當初「二臣雖死，敢忘君德」之言，不但忍心劫持、殺害厲公，甚至不以君禮葬之——葬之于翼東門之外，以車一乘——長魚矯「人將忍君」的警告／預言於焉完全應驗。

綜合而言，關於晉厲爲何被弒，《左傳》敘事似乎歸結於其咎由自取：若非厲公無道、寵信外嬖，放任／授意其賊殺、挾持朝廷重臣，則欒書、荀偃本意或僅止於與郤氏爭功，未必非弒君不可；而晉厲既欲「盡去群大夫」，又乏魄力，一念姑息，終於速禍。

《國語》所載三郤遭禍後的情節近於《左傳》，如長魚矯諫厲晉一段，文辭幾乎相同，情節則較簡略：

> 於是乎國人不蠲，遂弒諸翼，葬於翼東門之外，以車一乘。（頁420）
>
> 既刺三郤，欒書弒厲公，乃納孫周而立之，實爲悼公。（頁424）
>
> 長魚矯……乃奔狄。三月，厲公弒。（頁426）

由上引文字可見，去除「語」的部份，則《國語》的情節顯然不若《左傳》翔實細緻。《國語》在每篇結束處，均揭示如「郤至歸，明年死難」、[30]「冬，

---

[29] 《韓非子・內儲說下》述長魚矯之言即爲「公不忍之，彼將忍公」，文已見上註。

[30] 《國語・周語中》，頁8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難作，始於三郤，卒於公」、[31]「三月，厲公弒」等結果，但都相當簡略。此蓋因《國語》乃以「語」爲主，記「事」通常爲了印證言論與強調其所談論的德行，故記述情節概以簡明扼要爲主，而側重在傳達立即的印證之效，而非詳細載錄細節。

《上博》類似《國語》，亦僅以寥寥數言作結：

三郤既亡，公家乃弱，欒書弒厲公。（簡十）

與〈簡六〉寫郤氏「強於公家」、「欒書欲作難，害三郤」呼應，同樣具有印證之功，說明晉厲不察，以致三郤被殺，遂令欒書陰謀得逞。但其不同於《左》、《國》處主要有二：一是認定欒書本即意圖弒君；二是郤氏在《上博》被塑造成保護公家的力量，是阻撓欒書弒君的絆腳石，故三郤既亡，公家亦弱，欒書遂得順利賊弒厲公。換言之，《上博》所記三郤亡、厲公弒的禍事中，「厲公無道」的因素顯得較爲淡薄，而側重在欒書的爲亂與苦成家父的忠貞。

茲將上述三書所載異同列爲簡表，以利檢核對照：

《左傳》、《國語》、〈上博五〉「三郤之亡」異同簡表

	《左傳》	《國語》	〈上博〉
事前鋪陳與預言	成公八、十一至十六年均有載述。	〈周語中〉、〈魯語上〉、〈晉語六〉皆有論述。	無
遠因	成十七年：「晉厲公侈，多外嬖。反自鄢陵，欲盡去群大夫，而立其左右。」	〈晉語六〉載鄢陵戰勝後，晉厲「伐智而多力，怠教而重斂，大其私暱」。	苦成家父因功高而見惡於厲公。厲公無道，白狄欲反，賴郤氏定之。
郤氏與其他朝臣	厲公之嬖：胥童，怨郤氏；夷陽五，怨郤錡奪其田；長魚矯，郤犨與之爭田，並侮辱其父母妻子。欒書：因郤至在鄢陵之戰中，功勞、評價皆高於己而怨之。	僅載欒書因鄢陵之戰怨郤至（略同《左傳》）。	無

[31]《國語・晉語六》，頁 42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欒書之謀	欒書與楚公子茷互爲唱和，計下讒言，又因晉厲相信郤至主導鄢陵之戰，目的在另立孫周（悼公），晉厲「遂怨郤至」。	〈晉語六〉大致同《左傳》，唯載欒書挑撥之言較詳。	「欒書欲作難，害三郤」。
晉厲無道之具體事件	厲公田，與婦人先殺而飲酒，後使大夫殺。郤至奉豕，寺人孟張奪之，郤至射而殺之。	無	無
胥童之言	厲公將作難，胥童曰：「必先三郤。族大，多怨。去大族，不偪；敵多怨，有庸。」	無	無
欒書之警告郤氏	無	無	欒書警告苦成家父勿恃功而驕，壞己圖謀。家父答以不敢居功，但若行事正當，即使爲國而死，亦義無反顧。
郤氏主張謀反與反對者	郤錡主張謀反，郤至反對。	同《左傳》。	郤錡主張謀反，郤犨（苦成家父）反對。
長魚矯之謀與三郤之殺	「胥童、夷羊五帥甲八百將攻郤氏，長魚矯請無用眾，公使清沸魋助之。抽戈結衽，而僞訟者。三郤將謀於榭，矯以戈殺駒伯、苦成叔於其位。溫季曰：『逃威也。』遂趨。矯及諸其車，以戈殺之。皆尸諸朝。」	〈晉語六〉：三郤「皆自殺」。〈晉語九〉：「夫郤氏有車轅之難。」〈楚語下〉：「晉長魚矯殺三郤於榭……非唯舊怨乎？」三〈語〉皆未詳載如何殺郤氏；後二〈語〉則皆爲引證之事例。	長魚矯爲內應，厲公命庫門大夫釋放「內庫之囚」作亂，殺三郤。「郤錡、郤至、苦成家父立死，不用其眾」。
三郤亡後之後續情節	胥童劫欒書、荀偃於朝。長魚矯建議厲公殺之，公不忍，矯奔狄。厲公復欒、荀；後欒、荀挾持厲公，並使程滑弒之。	〈晉語六〉同《左傳》。〈魯語上・里革論君之過〉則借晉厲之弒以爲議論、警戒。	「三郤既亡，公家乃弱，欒書弒厲公」。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三、人物形象比較

若仔細考查「三郤之亡」，則「國君無道」之外，作爲權臣的三郤是否完全無辜也值得深究；而三郤與朝臣間又有何怨隙，竟至舉族覆滅而無一同僚爲其請命？[32]《左傳》記述三郤禍事，除緊扣前年「鄢陵之戰」外，也透過更早的事件，呈現三郤形象，《成十一年・左傳》載郤犨事云：

> 郤犨來聘，求婦於聲伯。聲伯奪施氏婦以與之。婦人曰：「鳥獸猶不失儷，子將若何？」曰：「吾不能死亡。」婦人遂行。生二子於郤氏。郤氏亡，晉人歸之施氏。施氏逆諸河，沈其二子。（卷27，頁2）

郤犨聘魯，卻藉機「求婦於聲伯」，而由施孝叔「吾不能死亡」之言，去除施氏貪生怕死與聲伯畏懼晉國威勢等因素外，略可想見郤犨態度之強橫。《左傳》於此直接探下言「郤氏亡」事，配合郤犨求婦之舉，明顯可見其貶抑態度。

三郤中的郤至，雖在「鄢陵之戰」立下大功，形象良好，但《成十一年・左傳》亦已載其負面事件：

> 晉郤至與周爭鄐田，王命劉康公、單襄公訟諸晉。郤至曰：「溫，吾故也，故不敢失。」劉子、單子曰：「昔周克商，使諸侯撫封，蘇忿生以溫爲司寇，與檀伯達封于河。蘇氏即狄，又不能於狄而奔衛。襄王勞文公而賜之溫，狐氏、陽氏先處之，而後及子。若治其故，則王官之邑也，子安得之？」晉侯使郤至勿敢爭。（卷27，頁3上-4上）

[32] 相對於「三郤之亡」，「趙氏之難」幾遭滅族時，韓厥挺身而出爲趙氏說項，趙氏遂得保全，而立趙武。事見《成八年・左傳》：「晉趙莊姬爲趙嬰之亡故，譖之于晉侯，曰：『原、屏將爲亂。』欒、郤爲徵。六月，晉討趙同、趙括。武從姬氏畜于公宮。以其田與祁奚。韓厥言於晉侯曰：『成季之勳、宣孟之忠，而無後，爲善者其懼矣。三代之令王皆數百年保天之祿。夫豈無辟王？賴前哲以免也。《周書》曰「不敢侮鰥寡」，所以明德也。』乃立武，而反其田焉。」（卷26，頁21下-22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郤至膽敢與天子爭田，周王竟無力處理，甚至要晉侯出面，才「使郤至勿敢爭」，其囂張強橫由此可見一斑。

三郤中較少出現的郤錡，《成十三年・左傳》亦見負面載述：

> 春，晉侯使郤錡來乞師，將事不敬。孟獻子曰：「郤氏其亡乎！禮，身之幹也；敬，身之基也。郤子無基。且先君之嗣卿也，受命以求師，將社稷是衛，而惰，弃君命也，不亡，何爲？」（卷27，頁9下）

郤錡「受命以求師」，卻「將事不敬」，面對社稷大事，竟輕忽怠惰，《左傳》透過孟獻子之口，明確預言「郤氏其亡乎」、「不亡何爲」，貶抑之意溢於言表。

同樣值得探究的，還有陷害郤至、劫弒厲公的欒書。欒書在《左》、《國》、《上博》亦有不同面貌，如〈晉語八・叔向論憂德不憂貧〉載晉賢大夫叔向對欒書的稱揚：

> 昔欒武子無一卒之田，其宮不備其宗器，宣其德行，順其憲則，使越于諸侯，諸侯親之，戎狄懷之，以正晉國，行刑不疚，以免於難。（頁480）

作爲弒君之臣，竟受到「宣其德行，順其憲則」的讚譽，堪稱奇特；韋昭甚至認爲「以免於難」指「免弒君之難」，[33]亦即免受「弒君」之責難。其說雖非定論（詳本節之（四）），卻可反映欒、荀弒君一事，在當時某些觀點中，似乎尚不認爲罪大惡極，故不僅未受嚴厲譴責，甚且可見稱美之詞。

透過上文的簡略舉例，可見三郤／欒書在《左》、《國》的形象與《上博》所載述的苦成家父／欒書頗爲不同。《上博》通篇以郤犨爲主，描繪其忠君、行義形象，近於《左傳》的郤至；而《上博》直指其意圖作亂弒君的欒書，在《左》、《國》載述中卻屢見正面形象。這種種人物形象的差異頗值得探究。茲以郤至、郤犨與欒書爲主，參考《左》、《國》，並適時對照《上博》，分別析論之。

---

[33] 《國語》，頁48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郤至形象

郤至在《左傳》的形象雖相對較好，但仍時有小疵。以鄢陵之戰爲例，郤至時任新軍佐，在晉卿中位居第八，卻全力主戰，二度與地位最高的中軍將欒書、中軍佐士燮爭辯主動出戰或退守誘敵，最後晉厲依郤至之見出戰，果然凱旋而歸。《成十六年・左傳》特別在戰爭中凸顯郤至：

> 郤至三遇楚子之卒，見楚子，必下，免胄而趨風。楚子使工尹襄問之以弓，曰：「方事之殷也，有韎韋之跗注，君子也。識見不穀而趨，無乃傷乎？」郤至見客，免胄承命，曰：「君之外臣至從寡君之戎事，以君之靈，間蒙甲胄，不敢拜命。敢告不寧，君命之辱。爲事之故，敢肅使者。」三肅使者而退。（卷28，頁10上-11下）

兵慌馬亂之際，郤至三次面對敵軍元帥／君主，竟「必下，免胄而趨風」，見對方使者，亦「免胄承命」，充分展現彬彬有禮風度，在激烈的戰爭中誠屬罕見；而楚王遣使慰問，郤至的對答與「三肅使者而退」，應對亦堪稱雍容有禮，無怪楚王美其爲「君子」。此事亦見載〈晉語六・郤至勇而知禮〉，文末更以「君子曰」逕稱郤至「勇以知禮」：

> 鄢之戰，郤至以韎韋之跗注，三逐楚平王卒，見王必下奔，退戰。王使工尹襄問之以弓，曰：「方事之殷也，有韎韋之跗注，君子也。屬見不穀而下，無乃傷乎？」郤至甲胄而見客，免胄而聽命，曰：「君之外臣至，以寡君之靈，聞蒙甲胄，不敢當拜君命之辱，爲使者故，敢三肅之。」君子曰：勇以知禮。（頁415）

《成十六年・左傳》又載：

> 晉韓厥從鄭伯，其御杜溷羅曰：「速從之？其御屢顧，不在馬，可及也。」韓厥曰：「不可以再辱國君。」乃止。郤至從鄭伯，其右茅翰胡曰：「謀輅之，余從之乘，而俘以下。」郤至曰：「傷國君有刑。」亦止。（卷28，頁11下）

韓厥、郤至先後追趕鄭伯，二人之左右皆獻計希望虜獲鄭伯，韓厥、郤至均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不願羞辱／傷害國君爲由，拒絕對其趕盡殺絕。韓厥本爲有禮君子，[34] 郤至此時竟得與之相提並論，《左傳》此處當屬稱美無疑。

郤至在鄢陵之戰既因積極奮戰致使晉國得以獲勝，戰事中亦屢屢展現有禮風範，形象確屬良善，但如此「勇以知禮」的形象卻在戰後戛然終止。《成十六年・左傳》載：

> 晉侯使郤至獻楚捷于周，與單襄公語，驟稱其伐。單子語諸大夫曰：「溫季其亡乎！位於七人之下，而求掩其上。怨之所聚，亂之本也。多怨而階亂，何以在位？《夏書》曰『怨豈在明？不見是圖』，將慎其細也。今而明之，其可乎？」（卷28，頁18下-19下）

單襄公指郤至「位於七人之下，而求掩其上」，意指郤至在立下戰功後，希望能從新軍佐一舉超升中軍將，其妄自尊大之態一覽無遺。郤至究竟如何「驟稱其伐」，可由《國語・周語中・單襄公論郤至佻天之功》得到補充：

> 晉既克楚于鄢，使郤至告慶于周。未將事，王叔簡公飲之酒，交酬好貨皆厚，飲酒宴語相說也。明日，王叔子譽諸朝。郤至見邵桓公，與之語。邵公以告單襄公曰：「王叔子譽溫季，以爲必相晉國，相晉國，必大得諸侯，勸二三君子必先導焉，可以樹。今夫子見我，以晉國之克也，爲己實謀之，曰：『微我，晉不戰矣！楚有五敗，晉不知乘，我則強之。……有一勝猶足用也，有五勝以伐五敗，而避之者，非人也。不可以不戰。欒、范不欲，我則強之。戰而勝，是吾力也。且夫戰也微謀，吾有三伐：勇而有禮，反之以仁。吾三逐楚軍之卒，勇也；見其君必下而趨，禮也；能獲鄭伯而赦之，仁也。若是而知晉國之政，楚、越必朝。』吾曰：『子則賢矣。抑晉國之舉也，不失其次，吾懼政之未及子也。』謂我曰：『夫何次之有？昔先大夫荀伯自下軍之佐以政，趙宣子未有軍行而以政，今欒伯自下軍往。是三子也，吾又過於四之無不及。若佐新軍而升爲政，不亦可

[34] 見《成二年・左傳》（卷25，頁11上-12下），文長不錄。韓厥在《左傳》中初無負面記載，其詳可參拙撰：〈《左傳》「仲尼曰」敘事芻論〉，〈三〉之（一），待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乎？將必求之。』是其言也，君以爲奚若？」（頁80-83）

在邵桓公的陳述中，郤至認爲「微我，晉不戰矣」，完全以鄢陵之戰的最大功臣自居；同時又說「欒、范不欲，我則強之」、「夫何次之有……若佐新軍而升爲政，不亦可乎」，顯然認爲自己既然有功，就該超升爲國政。郤至出使獻捷，竟如此矜伐張揚、不知收斂，[35]又讓其上司顏面無光，難怪欒書積怨在心，必欲除之而後快。單襄公聽聞後，立即批判並預言郤氏將亡，文末更以郤至「死難」印證預言：

人有言曰「兵在其頸」，其郤至之謂乎！君子不自稱也，非以讓也，惡其蓋人也。……今郤至在七人之下而欲上之，是求蓋七人也，其亦有七怨。怨在小醜，猶不可堪，而況在侈卿乎？其何以待之？晉之克也，天有惡於楚也，故儆之以晉。而郤至佻天之功以爲己力，不亦難乎？……叛戰而擅舍鄭君，賊也；棄穀行容，羞也；叛國即讎，佻也。有三姦以求替其上，遠於得政矣。以吾觀之，兵在其頸，不可久也。雖吾王叔，未能逮難。在〈太誓〉曰「民之所欲，天必從之」，王叔欲郤至，能勿從乎？

郤至歸，明年死難。及伯輿之獄，王叔陳生奔晉。（頁84-87）

值得注意的是，〈周語〉單襄公提到「叛戰而擅舍鄭君，賊也」，即前引《左傳》「郤至從鄭伯」事，但二者立場顯然不同。《左傳》郤至「不可以再辱國君」、「傷國君有刑」的彬彬風度，卻被單襄公批評爲「賊」。同樣事件，站在不同立場／觀點，本可有多種解讀與詮釋（詳下），由此亦可見《左》、《國》相異處。但不論如何，《左》、《國》透過郤至矜伐己功、不知收斂，預告三郤之亡，則明確而一致。

要言之，郤至形象在《左》、《國》中均歷經相同的轉變，即由鄢陵之戰的積極、有禮，[36]轉變爲戰後的驕矜自滿、目中無人。反觀《上博》，雖無一

[35] 郤至或許有意借天子之力以求國政，故有此番矜誇之言。

[36] 《國語》記鄢陵之戰時郤至的正面形象，如主戰、從楚王等事，大體同《左傳》，其詳可參〈晉語六〉，此不繁引。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言提及郤至行事，但欒書曾警告苦成家父「伐多狃達，吾子圖之」，直指郤氏矜伐己功又貪圖權位，可見《上博》記載中，欒書／《上博》作者確實對郤氏——姑且不論郤至或郤犨——張揚矜誇、貪圖權位的行徑大爲不滿。

（二）郤犨形象

相對於郤至形象有好有壞，郤犨在《左》、《國》中幾乎純爲負面。《成十四年・左傳》載：

> 衛侯饗苦成叔，甯惠子相。苦成叔傲。甯子曰：「苦成家[37]其亡乎！古之爲享食也，以觀威儀、省禍福也，故《詩》曰：『兕觥其觩，旨酒思柔。彼交匪傲，萬福來求。』今夫子傲，取禍之道也。」（卷27，頁18下-19上）

衛定公如晉，歸國前宴享郤犨，犨竟態度倨傲，甯惠子因此預言其家——即郤氏——將亡。鄢陵之戰，郤犨將新軍，出使齊、魯乞師，《左傳》並未記其戰時表現，卻於戰後載其受賄、進讒諸事，並捲入魯國叔孫僑如之亂。《成十六年・左傳》載：

> 宣伯通於穆姜，欲去季、孟而取其室。將行，穆姜送公，而使逐二子。公以晉難告，曰：「請反而聽命。」姜怒，公子偃、公子鉏趨過，指之曰：「女不可，是皆君也！」公待於壞隤，申宮、儆備、設守，而後行，是以後。使孟獻子守于公宮。秋，會于沙隨，謀伐鄭也。宣伯使告郤犨曰：「魯侯待于壞隤，以待勝者。」郤犨將新軍，且爲公族大夫，以主東諸侯。取貨于宣伯，而訴公于晉侯。晉侯不見公。（卷28，頁14下-15上）

---

[37] 《金澤文庫本》作「苦成叔家」（日・竹添光鴻：《左氏會箋》〔臺北：古亭書屋，1969年景明治44年日本明治講學會重刊本〕，卷13，頁21）。《唐石經》「家」字旁增「叔」字（《唐石十三經》〔臺北：世界書局，1968年縮印景刊《唐石經》〕，頁718），唐・歐陽詢等：《藝文類聚》卷36、唐・徐堅等：《初學記》卷14引皆有「叔」字，〈魯語上〉亦作「苦成叔家」（文詳下引）。苦成叔家猶云郤氏、郤家，針對其全族而言，蓋是。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穆姜與叔孫僑如欲去季文子、孟獻子，魯成以有戰事推拖，並費心安排「申宮、儆備、設守」諸事，「使孟獻子守于公宮」，好保證二子之周全，是以出兵較遲。此事遭叔孫僑如利用，誣陷魯成出兵較晚乃出於「以待勝者」的牆頭草心態，而「主東諸侯」的郤犨竟「取貨于宣伯」，以誣陷之詞訴於晉侯，導致晉厲拒見魯成。沙隨之會後，叔孫僑如更變本加厲：

> 宣伯使告郤犨曰：「魯之有季、孟，猶晉之有欒、范也，政令於是乎成。今其謀曰：『晉政多門，不可從也。寧事齊、楚，有亡而已，蔑從晉矣。』若欲得志於魯，請止行父而殺之，我斃蔑也，而事晉，蔑有貳矣。魯不貳，小國必睦。不然，歸必叛矣。」九月，晉人執季文子于苕丘。（卷28，頁17）

宣伯以晉之「欒、范」比於魯之「季、孟」，顯然正中郤犨下懷。郤犨既受其賄，又信其辭，果與宣伯合作，拘執季文子。由此亦可稍見郤犨與欒、范的競爭心態，否則宣伯的說辭焉能如此輕易打動其心，使其願意捲入魯國內鬥。季文子被執，魯成自然全力營救：

> 公還，待于鄆，使子叔聲伯請季孫于晉。郤犨曰：「苟去仲孫蔑，而止季孫行父，吾與子國，親於公室。」對曰：「僑如之情，子必聞之矣。若去蔑與行父，是大棄魯國，而罪寡君也。若猶不棄，而惠徼周公之福，使寡君得事晉君，則夫二人者，魯國社稷之臣也。若朝亡之，魯必夕亡。以魯之密邇仇讎，亡而爲讎，治之何及？」郤犨曰：「吾爲子請邑。」對曰：「嬰齊，魯之常隸也，敢介大國以求厚焉？承寡君之命以請，若得所請，吾子之賜多矣，又何求？」（卷28，頁17下-18上）

子叔聲伯請晉放人，郤犨竟言「吾與子國」，欲以魯國政權賄賂聲伯，不論郤犨究係大言不慚，或眞有左右他人之國的能耐，如此狂言都令人咋舌。聲伯嚴辭拒絕，郤犨竟又言「吾爲子請邑」。此事亦見載《國語・魯語上・子叔聲伯辭邑》，更一針見血地批判郤犨：

> 子叔聲伯如晉謝季文子，郤犨欲予之邑，弗受也。歸，鮑國謂之曰：「子何辭苦成叔之邑？欲信讓耶，抑知其不可乎？」對曰：「吾聞之：『不厚其棟，不能任重。』重莫如國，棟莫如德。夫苦成叔家欲任兩國而無大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德，其不存也，亡無日矣。譬之如疾，余恐易焉。苦成氏有三亡：少德而多寵，位下而欲上政，無大功而欲大祿，皆怨府也。其君驕而多私，勝敵而歸，必立新家。立新家，不因民不能去舊；因民，非多怨民無所始。爲怨三府，可謂多矣。其身之不能定，焉能予人之邑！」（頁180-181）

聲伯指出「苦成叔家欲任兩國而無大德」，尖銳批判郤氏做爲大夫，無德卻妄想左右二大國之事；又言「苦成氏」之三亡——少德而多寵、位下而欲上政、無大功而欲大祿——精準點出郤氏與其他大夫的矛盾、三郤性格上的缺陷以及鄢陵戰後晉國政壇風雨欲來的詭譎情勢。這些因素在在指向「郤氏將亡」的結局，郤犨對自身處境竟毫無警覺，猶誇言「與國」、「請邑」而不慚，聲伯言「其身之不能定，焉能予人之邑」、「亡無日矣」，無疑是最尖銳的批判／諷刺。

《左》、《國》載述的郤犨形象如此負面，對照《上博》，其差異昭然。《上博》言郤犨「爲士憲，行政迅強」，幾與《國語》敘述全然相反；又如郤錡建言反叛一事，《左》、《國》均載爲郤錡與郤至的對話，獨《上博》記爲郤錡與郤犨，且其言論頗爲嚴正有度，與《左》、《國》中的郤犨形象幾近相反，此又《上博》異於《左》、《國》之一顯例。

（三）欒書形象

《上博》中自始即被論定爲「欲作難」，又對苦成家父語帶要脅的欒書，在《左》、《國》中則有更多重的面貌。《左傳》對欒書的載述最早見於宣十二年（晉景三年，597B.C.）晉楚邲之戰，此時欒書任下軍佐，與中軍佐先穀辯論是否追擊楚師，事後晉國戰敗，證明欒書反對輕易出兵實屬明智。其言論並得到趙莊子稱讚「欒伯善哉！實其言，必長晉國」。[38] 成二年（晉景十一年，589B.C.）晉齊鞌之戰時，欒書升任下軍將，此戰晉得勝而歸，三帥推功於上，傳爲美談：

[38] 事見《宣十二年・左傳》，文長不錄。趙莊子之言，見卷23，頁13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郤伯見，公曰：「子之力也夫！」對曰：「君之訓也，二三子之力也，臣何力之有焉？」范叔見，勞之如郤伯。對曰：「庚所命也，克之制也，燮何力之有焉？」欒伯見，公亦如之。對曰：「燮之詔也，士用命也，書何力之有焉？」（卷25，頁21下）

〈晉語五〉所記幾乎完全相同，欒書形象亦不惡。至魯成四年，欒書即代郤克任中軍將，[39] 不過似乎自此年始，欒書與其他卿大夫即有矛盾。成四至八年間趙氏之難，趙嬰曾言「我在，故欒氏不作」，[40] 則欒氏對趙氏似虎視眈眈已久；成八年趙莊姬譖趙氏于晉侯時言「原、屏將爲亂」，《左傳》載「欒、郤爲徵」——欒、郤皆作證趙氏將爲亂——晉侯聽信，遂討趙氏，若非韓厥勸諫，趙氏必遭滅族。不過，此事之外，欒書自執政後，幾乎屢戰屢勝，堪稱功勳彪炳。魯成六年晉、楚之師遇於繞角，趙同、趙括欲出戰，欒書本欲答應，後接納知莊子、范文子、韓獻子三帥勸諫，晉師遂還，《左傳》載：

> 於是軍帥之欲戰者眾。或謂欒武子曰：「聖人與眾同欲，是以濟事，子盍從眾？子爲大政，將酌於民者也。子之佐十一人，其不欲戰者三人而已，欲戰者可謂眾矣。《商書》曰『三人占，從二人』，眾故也。」武子曰：「善鈞從眾。夫善，眾之主也。三卿爲主，可謂眾矣。從之，不亦可乎？」（卷26，頁14下-15上）

在「軍帥之欲戰者眾」的情況下，欒書能冷靜判斷，獨排眾議，實屬不易。至魯成八年，晉再出戰，果然一舉奏功：

> 晉欒書侵蔡，遂侵楚，獲申驪。楚師之還也，晉侵沈，獲沈子揖初，從知、范、韓也。君子曰：「從善如流，宜哉！《詩》曰：『愷悌君子，遐不作人？』求善也夫！作人，斯有功績矣。」（卷26，頁21上）

欒書於成六年聽從知、范、韓三卿意見，果於二年後獲得成功，「君子曰」於戰勝後稱讚其「從善如流」，正呼應成六年事，可見欒書識見、才幹均屬上

39 《成四年・左傳》：「晉欒書將中軍，荀首佐之，士燮佐上軍，以救許伐鄭，取汜、祭。」（卷26，頁7下）

40 《成五年・左傳》，卷26，頁8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選。其後伐鄭、[41]討秦，[42]均在欒書領軍下獲得成功。換言之，欒書唯一一次決策錯誤，甚至狼狽不堪，正是與郤至意見相左的鄢陵之戰。在《成十六年・左傳》的載述中，出兵前欒書先與范文子辯論是否出戰，欒書與郤至皆主戰；但與楚師相遇後，二人卻戰略相左：

> 甲午晦，楚晨壓晉軍而陳。軍吏患之。……欒書曰：「楚師輕窕，固壘而待之，三日必退。退而擊之，必獲勝焉。」郤至曰：「楚有六間，不可失也。其二卿相惡，王卒以舊，鄭陳而不整，蠻軍而不陳，陳不違晦，在陳而囂，合而加囂。各顧其後，莫有鬬心；舊不必良，以犯天忌，我必克之。」（卷28，頁6下-7下）

面臨荊楚大軍壓境，欒書欲固守，待楚軍自退之後再追擊，郤至則力主出戰，並以「楚有六間」爲說。事亦見〈晉語六・晉敗楚師於鄢陵〉，所記大同小異，僅《左傳》「六間」，〈晉語六〉爲「五間」。[43]由二者所載觀之，最終晉厲否決欒書而接納郤至意見，且獲得勝利，在此之前戰無不勝的欒書因此怨恨郤至。猶有甚者，鄢陵之戰，郤至獲得「勇而知禮」的稱揚，相形之下欒書不免狼狽：

> 欒、范以其族夾公行，陷於淖。欒書將載晉侯，鍼曰：「書退！國有大任，焉得專之？且侵官，冒也；失官，慢也；離局，姦也。有三罪焉，不可犯也。」乃掀公以出於淖。（卷28，頁9）

身居中軍將的欒書，當場遭其子欒鍼斥退。君前子稱父名雖非失禮，但加以「國有大任，焉得專之」、「侵官」、「失官」、「離局」等指斥，再與郤至相較，欒書實不免相形失色；欒、郤嫌隙既生，郤至戰後又有種種居功自伐的囂張行徑，欒書自然心生忌恨，陰謀剷除。

平心而論，由史籍所載，不論爲人、謀略，欒書皆優於郤至：郤至種種負面形象已見上述，僅鄢陵一戰表現較優而已；欒書正好相反，鄢陵戰前幾無失

41 成九年、十年《左傳》。
42 《成十三年・左傳》。
43 《國語》，頁41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敗或負面載述。[44] 又如〈晉語六・趙文子冠〉載：

> 趙文子冠，見欒武子，武子曰：「美哉！昔吾逮事莊主，華則榮矣，實之不知，請務實乎！」……見郤駒伯，駒伯曰：「美哉！然而壯不若老者多矣。」……見苦成叔子，叔子曰：「抑年少而執官者眾，吾安容子。」見溫季子，季子曰：「誰之不如，可以求之。」見張老而語之，張老曰：「善矣，從欒伯之言，可以滋。……若夫三郤，亡人之言也，何稱述焉！」（頁 409-412）

張老謂欒書之言「可以滋」／「三郤，亡人之言也」，對比鮮明強烈，判若雲泥。欒書偏偏於鄢陵之戰，遜色於遠不如己的郤至，其怨恨之情實可想見，會有之後「發郤至罪」的密謀誣陷，讀者便也不感意外了。

欒、郤的糾紛，乃至後來弒君細節已見上述，值得注意／補充的是，〈晉語六・韓獻子不從欒中行召〉雖載述欒書「發郤至罪」的陰謀，但也有對欒書的正面記載，如記欒、荀劫晉厲而韓厥不從其召，荀偃欲攻韓厥，欒書卻立即反對：

> 欒武子、中行獻子圍公於匠麗氏，乃召韓獻子，獻子辭曰：……中行偃欲伐之，欒書曰：「不可。其身罪而辭順。順無不行，罪無不徵，犯順不祥，伐罪不克。夫以罪戾順行，民不犯也，吾雖欲攻之，其能乎？」乃止。（頁 426-427）

此事亦見載《成十七年・左傳》，但無上引欒、荀一段對話。[45]〈晉語六〉此段記述使得欒書不單是殘暴的亂臣，而是懂得從善而行、傾聽民意的執政，其形象仍不致太壞。

如此，則可進一步討論前引〈晉語八〉叔向稱欒書有德而「以免於難」。「免難」之意，有三種可能：一、指晉厲殺三郤後，不忍再殺欒、荀，欒書遂得免於難。二、如韋昭所言，「免弒君之難」，即欒書弒君，卻得免《春秋》書法的責難；《春秋》載「晉弒其君州蒲」，依「稱名以貶」書例，可見晉厲遭貶，

[44] 僅「趙氏之難」時與趙莊姬狼狽爲奸，說已見前。
[45] 《左傳正義》，卷 28，頁 26 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又書「晉殺」而略欒、荀之名，似無貶欒、荀之意，[46] 反有將晉厲之弒歸諸「國討」，乃順應「晉國」——以欒、荀代表大部分國人／民心——意願的結果。三、指襄廿一年晉平公之滅欒氏，[47] 但此時欒書早已去世，[48] 叔向可能指欒書弒君雖有小過，但因有德，故不失民心、又不遭君主忌恨而免於難，反觀其子黡卻不知修德，終使欒氏遭滅族之難。不論何種解釋，均指向欒書有德而可以免禍／免受非難，可見《左》、《國》對欒書的評價均不致太負面。

綜而言之，欒書形象在《左》、《國》中並非全然爲惡，反有許多正面的描繪與事功，僅在牽涉諸卿爭權，如趙氏之難、三郤之亡時有較爲醜惡的形象，就此部分而言，《左》、《國》並無太大差異，但都無法直接觀察到欒書在晉厲發難殺三郤前有任何弒君的意圖與傾向。《上博》則直言欒書「欲作難、害三郤」，又在與苦成叔對話後對晉厲下讒言，最後且弒晉厲，形象全屬負面。不過，《上博》所記僅限於欒書作亂、殺三郤、弒厲公諸事，而未及其它，故似難以據此即論定《上博》與《左》、《國》對欒書的評價必然不同。

四、敘事觀點與主題／意義比較
——兼論文獻的性質

透過〈二〉、〈三〉節的比較、分析，略可概見「三郤之亡」的情節與人物形象，在先秦傳本／簡本的不同面貌。須進一步探論的是，傳世經典之所以爲經典，乃因在其表層的「文本」背後，復擁有足以傳世的深層意義。以《左

---

46 《成十八年・春秋經》：「晉弒其君州蒲」，杜《注》：「不稱臣，君無道。」（卷 28 ，頁 27 上）

47 晉平公之滅欒氏，見《襄二十一年・左傳》（卷 34 ，頁 15 上-16 下）、《國語・晉語八・陽畢教平公滅欒氏》（頁 447-451 ）。

48 欒書於成十八年迎立晉悼公後即未見載述，該年韓厥任執政。推測欒書可能卒於是年，或已告老。顧棟高：《春秋大事表》（臺北：廣學社印書館， 1975 年景清・同治 13 年山東尚志堂刊本）〈春秋晉中軍表〉謂「是年欒書卒，韓厥代將中軍」（卷 22 ，頁 7 ），雖出推測，不爲無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傳》爲例，之所以記錄三郤之亡，除了此事乃霸主國／晉國內部的重大政治鬥爭外，《左氏》同時透過精湛的敘事，讓讀者從一連串的事件中，窺見晉厲無道、君逼臣反的實際案例；也看見郤至由鄢陵戰時的彬彬「君子」，轉爲獻捷時驟稱其伐的得意放肆，終於身死族滅，蘊含其中的鑑戒意涵不待言宣。爰此，自然要問：既然《左傳》如是，那麼《國語》，甚至《上博》，是否也傳達類似的訊息？其敘事背後有無特殊的觀點／詮釋與教化／教訓意涵？不同文本間又是否有別？此即本節所欲探論者。

（一）《國語》的多重觀點與教化意涵

《國語・晉語六》有關「三郤之亡」的記載已見本文〈二〉、〈三〉節，值得注意的是，〈晉語六〉顯然將「鄢陵之戰」、「三郤之亡」、「晉厲之弒」三起事件視爲環環相扣的一場大動亂：

> 范文子曰：「擇福莫若重，擇禍莫若輕。福無所用輕，禍無所用重，晉國故有大恥，與其君臣不相聽以爲諸侯笑也，盍姑以逮蠻夷爲恥乎？」（〈范文子論勝楚必有內憂〉，頁 420）
>
> 反自鄢，范文子謂其宗、祝曰：「君驕泰而有烈，夫以德勝者猶懼失之，而況驕泰乎？君多私，今以勝歸，私必昭。昭私，難必作，吾恐及焉。凡吾宗、祝，爲我祈死，先難爲免。」七年夏，范文子卒。冬，難作，始於三郤，卒於公。（〈范文子論私難必作〉，頁 423）

若非鄢陵戰勝，則晉厲不會如此驕矜尊大、視臣下如寇仇；同樣亦可推知，郤氏若不過分矜誇戰功，亦不至引發欒書忌恨而遭其構陷；而若非晉厲一朝發難而殺三郤，欒、荀或亦得免唇亡齒寒之懼，當不致有弒君之圖。中軍佐范文子於鄢陵戰時即預論「勝楚必有內憂」；戰後又再次預言，並寧使宗、祝爲己祈死，只求不要活著捲入亂事。〈晉語六〉於文末簡單說明「冬，難作，始於三郤，卒於公」，明確證實范文子的預言，並透過預言的應驗而產生警惕的效用；其中又以「三郤之亡」作爲連串禍事的開端一髮，而陸續牽動的亂事震盪整個晉國，直至國君弒死方休。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晉語六〉可謂以宏觀的角度綜覽全局，將三起個別事件統貫觀察。若此，則可進一步探問：貫串整起亂事的核心原因究竟爲何？從〈晉語六〉層疊遞進的言論中，可以觀察到一最終極的答案：

> 厲公將伐鄭，范文子不欲……郤至曰：「然則王者多憂乎？」文子曰：「我王者也乎哉？夫王者成其德，而遠人以其方賄歸之，故無憂。今我寡德而求王者之功，故多憂。子見無土而欲富者，樂乎哉？」（〈范文子不欲伐鄭〉，頁413）
>
> 鄢之役……欒武子欲戰，范文子不欲，曰：「吾聞之：唯厚德者能受多福，無德而服者眾，必自傷也。稱晉之德，諸侯皆叛，國可以少安；唯有諸侯，故擾擾焉。凡諸侯，難之本也。且唯聖人能無外患又無內憂，詎非聖人，不有外患，必有內憂，盍姑釋荊與鄭以爲外患乎！」（〈范文子論勝楚必有內憂〉，頁418）
>
> 既退荊師於鄢，將穀，范文子立於戎馬之前，曰：「君幼弱，諸臣不佞，吾何福以及此！吾聞之：『天道無親，唯德是授。』吾庸知天之不授晉且以勸楚乎？君與二三臣其戒之！夫德，福之基也，無德而福隆，猶無基而厚墉也，其壞也無日矣。」（〈范文子論德爲福之基〉，頁421-422）
>
> （長魚矯）對曰：「臣聞之，亂在內爲宄，在外爲姦，御宄以德，禦姦以刑。今治政而內亂，不可謂德；除鯁而避彊，不可謂刑。……」（〈長魚矯脅欒中行〉，頁426）

在一次又一次的言論中，晉臣反覆稱說「德」的重要，不論是范文子鄢陵戰前的預言，或戰時眾將論辯，甚至在三郤亡後，嬖人長魚矯亦以「德／刑」諫晉厲。〈晉語八・叔向論憂德不憂貧〉載叔向對郤氏的批評，也同樣以「德」爲主：

> 夫郤昭子，其富半公室，其家半三軍，恃其富寵，以泰于國，其身尸於朝，其宗滅於絳。不然，夫八郤，五大夫三卿，其寵大矣，一朝而滅，莫之哀也，唯無德也。（頁480）

因爲「無德」，才導致災禍接連發生，這幾乎是〈晉語〉相關篇章一致的論點。無奈不論晉厲或郤氏家族，都忽略「修德」，終致覆亡。透過多篇言論的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再申說，「無德」作爲晉國亂事的根本原因漸次顯明。要而言之，〈晉語六〉「三郤之亡」的相關篇章與編纂，實不重在論述單一事件，而欲以宏觀世局的眼光，總和「鄢陵之戰」、「三郤之亡」、「晉厲之弒」三事爲晉國內政的一大變局，最終則歸結於「德」的修養，傳達出相當鮮明的教化意涵。

〈晉語〉之外，同樣述及「三郤之亡」者，尚見諸〈周語中〉、〈周語下〉、〈魯語上〉與〈楚語下〉。有趣的是，在不同國家、不同人物與不同論述／論點下，對「三郤之亡」的詮釋與理解，出現不同的偏重，頗異於〈晉語六〉之以宏觀的角度論述此一事件。

以〈周語中〉言，單襄公認爲郤至之亡乃咎由自取，已見上述。若進一步分析單襄公的論點，則可分爲兩方面：一方面批評郤至位「在七人之下」卻欲「陵上」，將不見容於諸大夫；另方面又「佻天之功以爲己力」，過度誇耀自己的戰功。正因單襄公已持此二立場批評，故郤至的功勞／優點，在此段論述中完全遭到忽略或轉化，如郤至言：

> 吾有三伐：勇而有禮，反之以仁。吾三逐楚軍之卒，勇也；見其君必下而趨，禮也；能獲鄭伯而赦之，仁也。（頁81）

單襄公則曰：

> 郤至何三伐之有？夫仁、禮、勇，皆民之爲也。以義死用謂之勇，奉義順則謂之禮，畜義豐功謂之仁。姦仁爲佻，姦禮爲羞，姦勇爲賊。夫戰，盡敵爲上，守和同順義爲上。故制戎以果毅，制朝以序成。叛戰而擅舍鄭君，賊也；棄毅行容，羞也；叛國即讎，佻也。有三姦以求替其上，遠於得政矣。以吾觀之，兵在其頸，不可久也。（頁85）

郤至「三遇楚子之卒」、「見其君必下而趨」、「赦鄭伯」三事已見〈三〉之（一），〈晉語六〉甚至引「君子」之言加以稱頌。郤至自己稱道「吾有三伐」云云，雖有自吹自擂之嫌，但亦可見此三事在當時應普獲好評，否則郤至焉能於獻捷時用以誇耀？單襄公竟將其一一駁斥，認爲這非但不是「勇、禮、仁」，反而是「姦仁爲佻，姦禮爲羞，姦勇爲賊」的三種造作而又假仁假義的行爲，評價完全相反。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平心而論，鄢陵之戰郤至確實有功於晉，而其見楚子必下趨、不傷鄭伯等行爲，也未必全出虛矯造作、沽名釣譽。此處單襄公之所以完全否定郤至，乃因其言論主在針貶郤至的驕矜自伐，故刻意轉「功」爲「過」，甚至不涉及晉君與其它朝臣的問題，一切論述均在凸顯郤至「佻天之功」的不當，這應屬論述技巧的誇張修辭。若與〈周語下・單襄公論晉將有亂〉並觀，此種現象更爲明顯：

> 柯陵之會，單襄公見晉厲公，視遠步高。晉郤錡見，其語犯；郤犨見，其語迂；郤至見，其語伐。……魯成公見，言及晉難及郤犨之譖。單子曰：「君何患焉！晉將有亂，其君與三郤其當之乎！」魯侯曰：「寡人懼不免於晉，今君曰『將有亂』，敢問天道乎，抑人故也？」對曰：「吾非瞽史，焉知天道？吾見晉君之容，而聽三郤之語矣，殆必禍者也。……目以處義，足以步目，今晉侯視遠而足高，目不在體，而足不步目，其心必異矣。目體不相從，何以能久？……夫郤氏，晉之寵人也，三卿而五大夫，可以戒懼矣。高位寔疾顛，厚味寔腊毒。今郤伯之語犯、叔迂、季伐。犯則陵人，迂則誣人，伐則掩人。有是寵也，而益之以三怨，其誰能忍之！……」
>
> ……十二年，晉殺三郤。十三年，晉侯弒，於翼東門葬，以車一乘。（頁89-94）

魯成十六年鄢陵戰後，晉獻捷於周，十七年與諸侯同盟於柯陵。同樣出自單襄公的評論，〈周語中〉痛責郤至「佻天之功」，〈周語下〉則說「吾非瞽史，焉知天道」，而改論「人事」。之所以有此差異，並非單襄公言論前後矛盾，而是依據情境與論述內容的不同，遂產生不同的論述傾向。〈周語中〉爲了凸顯郤至驕矜自伐的不當，故一再否定其戰功，甚至搬出「佻天之功」來挫其銳氣；〈周語下〉單襄公批評的對象擴充，包含晉厲、郤錡、郤犨、郤至、齊國佐等五人，並由其舉止言談預言三郤與晉厲皆將遭難，[49] 此時郤至並未被特別凸顯，而與其他人得到同等的論述。由此可見《國語》所載錄的諸多談辯，恆

[49] 齊國佐因與本文論題無關，故略而不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因論點／重點不同，而對相同的人、事產生不同的偏重／強調，但最後皆歸結於德行修養的結論則無二致。

〈魯語上・子叔聲伯辭邑〉已見〈三〉之（三）。子叔聲伯認爲除郤氏本身的問題外，晉君「驕而多私」與人民之「怨」，並爲肇禍因素。此段論述相當均衡論析了各方面的情勢：上則君主無道，下則人民積怨；內則郤氏少德驕矜，外有晉卿忌克爭權，種種因素加乘之下，最終得出郤氏將亡的結論，如此論述堪稱面面俱到。〈魯語上・里革論君之過〉章又載：

> 晉人殺厲公，邊人以告，成公在朝。公曰：「臣殺其君，誰之過也？」大夫莫對，里革曰：「君之過也。夫君人者，其威大矣。失威而至於殺，其過多矣。且夫君也者，將牧民而正其邪者也，若君縱私回而棄民事，民旁有慝，無由省之，益邪多矣。若以邪臨民，陷而不振，用善不肯專，則不能使，至於殄滅而莫之恤也，將安用之？桀奔南巢，紂踣于京，厲流于彘，幽滅于戲，皆是術也。夫君也者，民之川澤也。行而從之，美惡皆君之由，民何能爲焉。」（頁 182）

魯國君臣討論晉厲被弒，里革藉此警惕魯成，特意將晉國自魯成十七年「三郤之亡」綿延至十八年欒、荀弒君一連串相互勾連的動亂，完全歸咎於「晉君無道」，認爲晉厲「失威而至於殺，其過多矣」、「縱私回而棄民事」。這樣的論點，顯然出於里革有意警戒魯成，故其言論中竟完全忽略欒、荀的罪責與三郤的矜伐，而聚焦於晉厲的寵縱親私。由此亦可見晉國的亂事已傳聞至各國，成爲當時士大夫談論或後人引述以爲鑑戒的事件，而隨論述的重點不同，對事件細節的載述便各有偏重，詮釋亦隨之而有異。

同樣的情形亦見〈晉語九〉與〈楚語下〉：〈晉語九・智伯國諫智襄子〉提及：

> 夫郤氏有車轅之難，趙有孟姬之讒，欒有叔祁之憩，范、中行有亟冶之難，皆主之所知也。……蚋蟻蜂蠆，皆能害人，況君相乎！（頁 502-503）

智伯國旨在勸說智襄子勿恃身居高位而輕易得罪人，其所舉證四例中即有郤犨捕長魚矯而繫諸車轅一事，此時「三郤之亡」在其論述中，似只因與人結有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怨，遂致一朝翦滅。同樣的，〈楚語下〉記載葉公子高論白公勝必亂楚國的一席話中，言及「晉長魚矯殺三郤於榭，……夫是誰之故也，非唯舊怨乎」，[50]亦著重在郤犨與長魚矯的「舊怨」，而完全忽略晉君無道、諸卿爭權等因素。

綜合而言，由《國語》〈晉〉、〈周〉、〈魯〉、〈楚〉等語，對「三郤之亡」的載述談論、理解與詮釋雖有不一，但其重點最終總會歸結於特定的教化意涵或道德概念，則諸〈語〉並無二致。由此可以概見《國語》一書編纂的目的與性質——勸戒、教化。

（二）《左傳》的史家觀點與鑑戒意涵

相對於《國語》以國別記事，同一事件可能在不同〈語〉中分別被談論，[51]《左傳》載述「三郤之亡」，呈現有意識統整史事的傾向，此自與《左傳》編年敘事的體裁密切相關。《左傳》之敘事著重於清晰而均衡地鋪陳「三郤之亡」的種種因果關係：鄢陵戰勝後欒、郤的心結，晉厲無道而多外嬖、欲去群大夫，郤氏與諸多人等積怨深重，三郤自身的性格缺陷……種種因素在《左傳》都得到相等的重視與鉅細靡遺的記述，共同形成「三郤之亡」的背景；在多條線索交織下，導出三郤之難，又同時緊扣前後年史事，可謂筆法綿密、結構謹嚴。尤其敘述「厲公田獵」、「胥童諫殺郤氏」、「長魚矯之謀」等情節，均爲《國語》、《上博》所無（已詳本文之〈二〉），凡此皆具體可見《左氏》費心統整史料，希望將事件完整呈現的史家意圖。

讀者或許會問：既然《左傳》較有意識呈現歷史事件的完整度，其觀察亦較爲客觀、全面，那麼《左傳》的教化意涵與道德傾向，相對而言是否不及《國語》？此一論題的答案，其實非常明顯。《成十七年・左傳》在接連敘述三郤之亡，欒書、荀偃劫厲公、殺胥童等亂事後，作者便現身說法：

> 閏月乙卯晦，欒書、中行偃殺胥童。民不與郤氏、胥童道君爲亂，故皆書

[50] 《國語》，頁 588 。

[51] 《左傳》亦偶有此種情形，但整體比較之下，《國語》更多而明顯。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曰「晉殺其大夫」。（卷28，頁26下-27上）

「晉殺其大夫」一句，杜《注》與竹添光鴻《會箋》均著重在討論稱「晉殺」的「國討」意義，而未特別說明「皆書」的意旨所在。[52] 實則《左傳》此句乃一次而詮解魯成十七年末與十八年初兩條《春秋》經文，是《左氏》「傳」《春秋》方式中相當特殊的一例：

晉殺其大夫郤錡、郤犨、郤至。（《成十七年・春秋經》，卷28，頁20下）

春王正月，晉殺其大夫胥童。（《成十八年・春秋經》，卷28，頁27上）

《左氏》雖可視爲獨立史書，但其傳《春秋》的部分依然值得留意與探究。三郤、胥童雖皆死於內亂，但主導三郤之亡的是晉厲及其外嬖；本身即爲「外嬖」之一的胥童，則死于「群大夫」一派的欒書、荀偃之手。簡而言之，兩起事件的主事者分屬不同／近乎對立的兩股勢力，《春秋》卻皆書「晉殺」，原因值得深思。筆者認爲《左傳》即針對此事做出解釋，認爲身爲群大夫的三郤，有權有勢卻不得民心，一味貪求權勢，乃至得罪，甚而欺陵同僚，落得孤立無援的滅族下場；另一方勢力中的胥童，則是深得君主寵信，卻不知引君向善，反而「道君爲亂」，終於導致「群大夫」勢力的反撲，故而同遭《春秋》／史册貶抑。換言之，不論何方勢力，其所做所爲不是「爲亂」就是「民不與」，根本沒有一方站在道德的應然面反省自身行爲，或考慮人民的需求，亦無任何一方意識到就在國內你來我往的惡鬥中，晉國的霸主地位已漸消頹隕落，其醜事更淪爲各國談論的口實。《左傳》的道德意涵雖未如《國語》明確，但透過清晰完整的敘事，郤氏家族的樓起樓塌、欒書的忌克陰狠、胥童的落井下石與晉厲的狼狽不堪都在讀者眼前一一呈現，種種醜態一覽無遺，隱然傳達一種「以史爲鑑」的呼籲，同時亦於解釋《春秋經》的同時表達批判意涵，其細謀章法、縝密構篇的敘史意義正存乎是。

進一步探究《左傳》看待「三郤之亡」的觀點，除成十七年的載述外，由其他年的記事也可略窺一二，尤其是屢次出現的預言，與〈晉語六〉多次出現

[52] 杜預、竹添之說，見《左氏會箋》，卷13，頁6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范文子勸諫的篇章有同樣的效果，只是《左傳》除了載述范文子的預言外，魯孟獻子、衛甯惠子、周單襄公也都預言三郤滅亡，皆已見前文。茲再以《成十五年・左傳》所載韓厥預言說明之：

> 晉三郤害伯宗，譖而殺之，及欒弗忌。伯州犁奔楚。韓獻子曰：「郤氏其不免乎！善人，天地之紀也，而驟絕之，不亡何待！」（卷27，頁24上）

韓厥批評郤氏殘害善人，並預言其「不免」，實際上也是對郤氏「無德」的指責。從成十一年至十六年，《左傳》描寫三郤種種行事，並於事後記述他人的批評或預言，一再預告郤氏的滅亡，成十七年（晉厲七年，574B.C.）終於爆發禍事，印證了所有預言，《左氏》以史家的眼光觀察長遠年歲中的事態發展，藉此傳達「以史爲鑑」的意涵，由此可見一斑。

猶有甚者，晉國此次動亂雖在厲公見弒、悼公即位後得以平息，甚至有「復霸」美名，但一直到近二十年後的魯襄十八年（晉平三年，555B.C.），陰影仍彷彿縈繞不去：

> 中行獻子將伐齊，夢與厲公訟，弗勝。公以戈擊之，首隊於前，跪而戴之，奉之以走，見梗陽之巫皋。他日，見諸道，與之言，同。巫曰：「今茲主必死。若有事於東方，則可以逞。」獻子許諾。晉侯伐齊，將濟河，獻子以朱絲係玉二穀，而禱曰：「齊環怙恃其險，負其眾庶，棄好背盟，陵虐神主。曾臣彪將率諸侯以討焉，其官臣偃實先後之。苟捷有功，無作神羞，官臣偃無敢復濟。唯爾有神裁之！」沈玉而濟。（卷33，頁10下-11下）

中行獻子即與欒書合謀弒厲公的荀偃，二十年後執國政主導伐齊，卻夢見晉厲鬼魂前來復仇，醒後求證於梗陽之巫皋，知此次不免一死，遂於渡河前誓言「苟捷有功，無作神羞，官臣偃無敢復濟」，亦即不顧自己生死，只求伐齊奏功。其後晉果勝齊，《襄十九年・左傳》載班師途中：

> 荀偃瘅疽，生瘍於頭。濟河，及著雍，病，目出。（卷34，頁2下-3上）

隨即病卒，且其死因乃「生瘍於頭」，呼應其夢中與厲公訟，「公以戈擊之，首隊於前」的情節。值得探究的是，成十八年時弒君的欒書、荀偃，該年並未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受到明確批判——《春秋》、《左傳》皆然——事隔二十年後，卻又將荀偃之死牽合此事。[53] 就情節安排而言，即使略去荀偃之夢與濟河之誓等細節，亦不致影響戰事發展，《左傳》此處特意補述，甚至訴諸帶有神祕性質的夢境、巫卜，無非出自一種歷史性的省察與詮釋，兩起事件一方面產生因果連結，可能使人心生戒懼；但另一方面，《左傳》描繪荀偃面對噩夢／生死的態度，卻也透露《左氏》對欒、荀之殺無道昏君，其實並不痛斥，否則大可略去荀偃慷慨的濟河誓辭。進一步言之，欒書、荀偃確實弒君，造成晉國一場大亂，但去除無道的厲公而迎立晉悼，也開啓了「復霸」的局面，且欒書確實多次爲晉立下大功，荀偃也至死以伐齊爲念，二子功過，實難由單一事件斷然分判。《左傳》如此記載荀偃之死相當值得玩味：荀偃面對死亡／厲公復仇的態度相當正面，某種程度上值得激賞；但刻意於此時牽連弒君之事，又似乎帶有些微「天網恢恢，疏而不漏」的貶抑與鑑戒之意。

究竟《左傳》對「三郤之亡」以至「欒荀弒君」連串禍事如何看待？筆者認爲司馬遷的理解相當值得參考。〈晉世家〉「太史公曰」：

> 靈公既弒，其後成、景致嚴，至厲大刻，大夫懼誅，禍作。悼公以後日衰，六卿專權。故君道之御其臣下，固不易哉！[54]

史遷此處討論「君道之御其臣下」，特別提及晉厲「大刻」，導致臣子爲保護自己而反擊，晉悼即位，與群臣也僅維持恐怖平衡；「悼公以後日衰，六卿專權」，指晉悼雖復霸，卻外強中弱，對國內權臣毫無辦法。[55] 如此理解，則

---

[53] 關於荀偃夢晉厲鬼靈復仇事，可參拙撰：〈先秦至唐代鬼靈復仇事例的省察與詮釋〉，文載《文與哲學報》（高雄：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第 16 期（ 2010 年 6 月）；〈從《左傳》的神怪敘事論其人文精神〉，待刊。

[54] 日・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東京：東京文化學院東方研究所，昭和 7 年， 1932 年），卷 39 ，頁 94 。

[55] 對史公之評論——尤其悼公一段——前賢多不認同，其詳可參拙撰：《晉史蠡探》（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張以仁教授指導， 1992 年），頁 306-307 。此參王師叔岷：《史記斠證》（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 78 ， 1983 年），〈晉世家斠證〉，頁 1497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左傳》所敘晉國由厲公至悼公諸事，所呈現的意義就不僅是個人的功過成敗，亦非簡單切分孰善孰惡；其關注焦點從晉靈被弒以至晉厲無道、晉悼復霸，歷五君、卅四年間，中原霸主晉國內外、上下力量的消長，趙盾爲政導致晉靈見弒無疑是一警訊，而以欒、荀弒君宣告了六卿專權的正式開始。雖然這些權卿大都有民意基礎、亦非全然無德——趙盾、欒書、荀偃皆然——但權臣治國終究違背《春秋》／孔子的核心關懷。[56]《左傳》站在綜觀世事遷流的史家角度，一方面盡量客觀翔實記錄發生的歷史事件，一方面又在事件的因果關連中，透露一定程度的褒貶批判。對於晉國這場一君弒而四卿殞的大亂，《春秋經》三書「晉殺／弒」，[57]《左傳》則傳承其義，一一交代被殺之人罪責爲何、何以「國討」；同時，晉國從文公定霸，乃至悼公後六卿專權的數代興衰，無疑是《左氏》目光所聚，故雖記述單一史事，仍不忘時時呼應、省思全局，此唯綜觀史事、慧眼獨具的傑出史家方能爲之。

（三）《上博》的觀點與意義蠡測

相對於《左傳》、《國語》，《上博》載述「三郤之亡」的意義又有不同

---

[56] 《論語・季氏》：「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自諸侯出，蓋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陪臣執國命，三世希不失矣。天下有道，則政不在大夫；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宋・邢昺：《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 1976 年景清・嘉慶 20 年江西南昌府學刻本〕，卷 16 ，頁 4 ）

[57] 傅隸僕：《春秋三傳比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3 年）釋《春秋》「晉弒其君州蒲」云：「這絕不可能是夫子的筆削之義。經書『晉弒』者，實在是包括晉悼公及欒書中行偃而言的，爲何包括晉悼公呢？因爲書偃立悼公之後，悼公大權獨攬，不似靈公被弒後，政府大權一直操在趙盾手中，成公只是其傀儡而已。……至於悼公非成公之比，力能正書偃之罪，而也置其罪於不問，就不免有迴護賊首之私嫌。春秋責備賢者，故書『晉弒』，若如穀梁所說『君惡甚矣！』國人皆曰可殺，應該書『晉人弒』了，經稱國弒而不稱人，此足以證明君并無大惡。……」（頁 713 ）但傅氏之說既難以詮釋前年稱「晉殺」之書法，且晉悼並未參與弒君行動，焉能解「晉弒」爲貶「晉悼」？若然則夫子豈非誣人以弒君之名？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偏重。因目前所見《上博五・姑成家父》乃單篇文章，並無與之連貫的上下文，故僅能就所見推測其觀點與意義。

《上博》載「三郤之亡」主要站在同情郤氏的立場，[58] 學者早已論及；[59] 簡文中「爲士憲，行政迅強」、「躬與士處官，旦夕治之，使有君臣之節」、「三郤中立，以正上下之過」等對郤氏明顯的稱美，更是《左》、《國》所無。簡文中苦成家父的言論——回應欒書之言、與郤錡討論是否出兵——得到最多篇幅的記述，充分凸顯其盡忠爲公形象。簡末載「三郤既亡，公家乃弱，欒書弒厲公」，顯然呼應開篇三郤之忠於國家與欒書之陰謀作難，而以晉厲濫殺忠臣、終遭弒死總結全篇的教訓。如此則《上博》仍有其獨特的敘事意涵，與《左》、《國》均不盡相同：〈晉語六〉以君臣不知修德爲誡；它〈語〉則多舉此事以明「舊怨」之可畏；《左傳》站在縱觀史事的制高點，檢討三郤之亡、諸卿爭權與晉國國勢的浮沉升降；《上博》則著力於描寫苦成家父的爲公／國盡力，與晉厲昏庸、不察忠奸的悲慘後果，想傳達的似乎是人主須體察臣下之衷，分辨忠奸善惡，勿輕信讒言的警戒意涵。

當然，現今所見竹簡〈苦成家父〉並不完整，如「長魚矯之謀」等情節，可能出於散佚而非《上博》未載，此爲《上博》，或其他出土文獻的侷限所在。不過三郤在《上博》的載述也確實獲得比《左》、《國》更多的肯定／重視，這無疑呈現先秦文獻的多樣面貌：同一事件，因論述目的／立場的不同，便可能有多樣的敘事剪裁與詮釋取向。

值得注意的是，《上博》這樣首尾呼應、傳達特定教化意涵的敘事模式與《國語》相當類似。《國語》的敘事模式大致不出「背景——言語——結果（小結果／大結果）」的三段或四段式結構：[60] 交代背景，紀錄人物言論後，再以

[58] 此與《國語・晉語六》基本上貶抑三郤的立場頗爲不同，且形成有趣的對比，此亦可見敘事觀點／立場在史傳敘事中的關鍵性地位。

[59] 李朝遠、周鳳五前揭文皆已言及。

[60] 參拙撰：〈國語概說〉，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國語》課程講義，未刊稿；李佳《《國語》研究》（北京：北京大學中文所博士論文，傅剛教授指導，2009 年），第六章，頁 143-166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接納／不聽勸諫的「小結果」進而導致「大結果」之福／禍，佐證所記「言語」，傳達警惕與教化意涵。《上博》的模式大體與此近似，其中苦成家父之言的篇幅與強調，甚至不下《國語》。由此可見，儘管模式相似的篇章結構，由於敘事觀點／立場的差異，仍使《上博》與《國語》對三郤與欒書的載述產生極大的差異。

五、結　　論

透過〈二〉、〈三〉、〈四〉節分別由「情節」、「人物形象」、「觀點與意義」爲論述重點的分析、比較，本文對《左》、《國》等先秦傳本與出土簡本《上博》的態度與研究大致可分三方面說明之：

首先，不論傳本、簡本，只要具有不同的論述目的，其敘事手法、載述偏重就可能隨其文體／目的而有所不同。如《左傳》乃編年敘史之體，重視連結不同歷史事件以明其因果關係、褒貶所在，乃至《春秋》大義；《國語》的文體／敘事模式則傾向於每章完足、獨立，一章／至多一〈語〉，即傳達一項教化意涵或道德訓誡。同時，儘管文體／敘事模式近似，由《上博》與《國語》的比較，仍可發現由於立場／觀點的差異，體裁近似的兩種文獻，竟能呈現截然不同的人物形象與事件論述。故學者在留意考辨史事的同時，對不同文獻的性質與論述目的／立場亦須有所認識、辨明，方不致面臨各本言殊而無所適從的詮解困境。

其次，透過傳本／簡本的互參比較，愈能彰顯不同性質文獻的特色與差異，並可藉此對傳統文獻／出土文獻的性質與意義有更清晰的認識與反省。本文比較參照《左傳》、《國語》、《上博》，旨在彰明不同文獻的敘事特色與獨立價值，三者在各敘事要素雖有出入，但據此並不足以論定傳本／簡本間的優劣或年代先後，此亦非本文研究目標。筆者認爲其間的差異與不同立場宜審愼分析、比較，但對其載述不一、無法配合的情形，如「三郤」究以郤至抑郤犨爲家主？三郤遭難究因參與鄢陵之戰抑討伐白狄，或二者皆有？長魚矯殺三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郤之謀究竟爲何？欒書弒君係早有圖謀抑迫於情勢？種種難以協調、甚至彼此矛盾的情節，筆者認爲將其視作不同系統、各自獨立的載述／論述即可，在資料不足的情況下，實不宜輕易認定何者較優或較正確，也不必勉強湊合不同載述爲一定本。持此「離則雙美、合則兩傷」的認識，或許是面對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差異時，較爲理性、持平的態度。

復次，傳世與出土文獻常存在種種「傳聞異辭」的現象，在近世出土文獻的研究熱潮中，學者往往希望藉由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的相互考訂、比勘，期使學界對上古歷史、文化、社會各層面的認識更加完足，古史研究者更絡繹此途。本文大方向雖亦不離此進徑，但須特加指出的是，若以敘事學眼光觀之，則種種載述差異，實際上正展示了傳統歷史敘事的特色：以史爲鑑的道德意識與倫理價值的強調／追求，明顯影響敘事要素的安排；同一事件以不同模式／立場論述，即傳達出不同的德行意涵與核心關懷。先秦文獻——不論傳本或簡本——呈現出中國傳統歷史敘事的各種樣態，且涵容極爲開放的詮釋空間；而「歷史」在各種立場／觀點的論述中，各自展現了不同面貌的「眞實」。近代以降的西方史學家慮及敘事技巧在史學作品中不可忽視的作用，敘事／後設理論更檢討、反思「大敘述」(master narrative) 而轉倡多元史觀，這些議題固非本文所能全面討論，但透過先秦傳本／簡本的比較考察，傳統歷史敘事種種開放、多元的詮釋態度與敘事模式，在古史考辨之外，似乎也能卓然自立於現代敘事學與史學理論熱潮中，而自有其新義與價值。

附識：本文原爲筆者2009年「先秦文本及思想之形成、發展與轉化研究計畫」之部分成果，蒙研究助理蔡瑩瑩女弟協助蒐輯資料、撰擬草稿、議論疑義。初稿曾於「第一屆文字文本文獻國際學術討論會」（臺灣大學中文系主辦，2009年10月9、10日）宣讀，惠蒙高雄師範大學經學研究所所長鄭卜五教授謬賞；修訂稿復蒙《臺大中文學報》二位不具名審查委員謬加肯定，並惠示針貶，得以有所補充修正：謹此一併致謝。

（責任校對：黃美琦）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唐・孔穎達等：《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 年景清・嘉慶20 年 (1815) 江西南昌府學刻本。

唐・楊士勛：《穀梁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 年景清・嘉慶20 年江西南昌府學刻本。

宋・邢　昺：《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 年景清・嘉慶20 年江西南昌府學刻本。

《唐石十三經》，臺北：世界書局，1968 年縮印景刊《唐石經》。

三國・吳・韋昭注：《國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年。

宋・宋　庠：《國語》，上海：上海涵芬樓借杭州葉氏藏明・金李刊本。

清・顧棟高：《春秋大事表》，臺北：廣學社印書館，1975 年景清・同治13 年 (1874) 山東尚志堂刊本。

陳奇猷：《韓非子新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年。

日・竹添光鴻：《左氏會箋》，臺北：古亭書屋，1969 年景明治44 年 (1911) 日本明治講學會重刊本。

日・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東京：東京文化學院東方研究所，昭和7 年 (1932)。

二、近人論著

王叔岷：《史記斠證》，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78 ，1983 年。

李　佳：《《國語》研究》，北京：北京大學中文所博士論文，傅剛教授指導，2009 年。

李惠儀：*The Readability of the Past in Early Chinese Historiography*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年。

李隆獻：《晉文公復國定霸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文史叢刊》之 78 ，1988 年。

李隆獻：《晉史蠡探：以兵制與人事爲重心》，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張以仁教授指導，1992 年。

李隆獻：〈敘事理論與實踐——以《左傳》爲對象・敘論〉，於「經典詮釋教學與研究方法座談會」（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主辦，2008 年4 月 12 日）宣讀。

李隆獻、蔡瑩瑩：〈《左傳》「弒君敘事」舉隅——以趙盾、崔杼爲例〉，於「當代經典詮釋多元整合教學研討會」（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主辦，2009 年6 月26 日）宣讀。

李隆獻：〈先秦至唐代鬼靈復仇事例的省察與詮釋〉，《文與哲學報》（高雄：中山大學中文系），第16 期，2010 年6 月。

李隆獻：〈從《左傳》的神怪敘事論其人文精神〉，待刊。

李隆獻：〈《左傳》「仲尼曰」敘事芻論〉，待刊。

周鳳五：〈上博五〈姑成家父〉重編新釋〉，《臺大中文學報》（臺北：臺灣大學中文系），第25 期，2006 年12 月。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

傅隸僕：《春秋三傳比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

淺野裕一著，佐藤將之監譯：《上博楚簡與先秦思想》，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8 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